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濰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		
地理坐标	北纬：33 度 40 分 19.56 秒，东经：116 度 35 分 52.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濉节能备字（2025）5 号
总投资（万元）	1440	环保投资（万元）	258
环保投资占比（%）	17.9	施工工期	已建设完成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未批先建，已处罚（处罚文号：皖淮北环（濉）罚（2025）40 号		用地面积（m ² ） 33350m ² （无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濉溪县韩村镇总体规划（2017-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对照《濉溪县韩村镇总体规划》（2017-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 （2）与规划主导产业的相符性 韩村镇主导产业为碳基新材料加工，以安徽淮北碳基新材料基地		

	为基础，发展临煤焦化下游产业。本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韩村镇主导产业。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属于十二、建材中第 9 项，不低于 20 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规定，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根据濉溪县韩村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6），本用地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2）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分析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周边环境不敏感。 （3）环境影响程度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濉溪县“三区三线”成果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濉溪县“三区三线”成果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濉溪县“三区三线”成果相符性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红线：濉溪县生态空间主要涵盖浍河、濉河等流域生态廊道、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及矿山生态修复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划定上述区域中具有重要生态功能、需强制性保护的空间，严禁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建设活动。	项目位置排查：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地理坐标：北纬：33 度 40 分 19.56 秒，东经：116 度 35 分 52.05 秒）。对照濉溪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用地范围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也不属于生态空间中的流域生态廊道、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等区域。 生态影响验证：项目为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工业厂区进行技术改造，无开挖山体、破坏植被等行为；运营期通过落实废气脱硫脱硝、废水循环利用、固废资源化等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侵占或破坏生态空间，符合濉溪县生态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相符
农业空间与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农业空间以耕地集中区为核心，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全县范围内质量优、稳定性好、集中连片的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禁占用或随意调整，确需占用的需按国家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落实补划要求。	用地性质核对：根据濉溪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项目现有用地地块地类为“工业用地”（代码 0601），不属于耕地、园地等农业用地，更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范围。 空间冲突排查：项目不新增用地，无扩大用地范围、侵占周边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照《濉溪县韩村镇总体规划（2017-2030）》，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与农业空间布局无冲突，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	相符
城镇空间与城镇开发边界线：城镇空间以濉溪镇、韩村镇等重点镇建成区及产业园区为主体，城镇开发边界线明确城镇建设的合法范围，边界内统筹产业、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布局，边界外原则上禁止大规模城镇开发建设，确需建设的需符合农业空间或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城镇空间归属：根据濉溪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韩村镇作为濉溪县重点镇，其城镇开发边界涵盖镇域内工业集中区、建成区及配套服务区域。项目位于韩村镇工业用地范围内，属于韩村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工业功能片区，符合城镇空间布局导向。 开发建设合规性：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用的新型建材项目，属于韩村镇主导产业（碳基新材料加工及临煤焦化下游产业）范畴，与城镇开发边界内“产业集聚、绿色发展”的管控要求一致；项目建设内容（如新建隧道窑、环保设施升级等）均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符合濉溪县城镇空	相符

	间开发建设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符合性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评价所在区域 SO₂、NO₂、扣除沙尘影响后的 PM₁₀ 年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对照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对照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要求到 2025 年，淮北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到 2035 年，淮北市土壤环		

境质量持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对照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土地资源进行技术改造，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1-2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34062130068	/	一般管控单元	无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4.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5.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 （二）闲置、荒芜耕地； （三）建窑、建房、建坟； （四）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 （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 （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改造，符合要求

					(七) 毁坏水利排灌设施; (八) 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 (九)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十) 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6.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 7.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棉、糖等农产品生产。实行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具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8.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 9.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 10.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11.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耕地耕作层的保护;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 1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建成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1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项目仅涉及少量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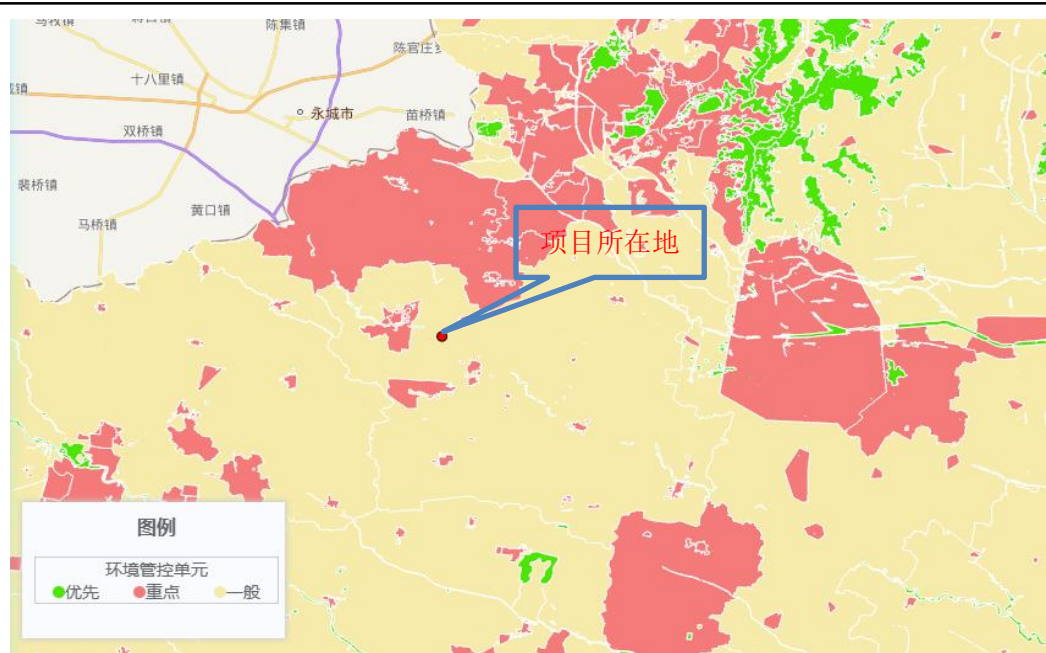


图1-2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综上，项目在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2）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用地位于安徽省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根据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位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外。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_{2.5}和臭氧，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各项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用地，用水使用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所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致癌、致畸、致突变的“三致物质”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规定的剧毒物质；本项目主要能耗为水和电能，能耗区域可接受。用水主要为

生活用水、制砖生产用水、脱硫塔补充用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补水及绿化用水；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营运期间不会超过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进行说明：项目为“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十二、建材，第 9 款，不低于 20 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件、《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的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清单要求。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设备均不属于《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明令淘汰使用的范围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且该项目已获得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1-3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规划目标</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持续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和安徽省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政策，加快淘汰一批不具有资源节约和环保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和过剩的生产能力。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推动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td><td>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td><td>符合</td></tr> <tr> <td>坚决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强化煤炭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td><td>本项目不设锅炉。</td><td>符合</td></tr> </table>			规划目标	本项目	符合性	持续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和安徽省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政策，加快淘汰一批不具有资源节约和环保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和过剩的生产能力。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推动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	符合	坚决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持续强化煤炭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	本项目不设锅炉。	符合
规划目标	本项目	符合性									
持续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和安徽省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政策，加快淘汰一批不具有资源节约和环保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和过剩的生产能力。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推动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	符合									
坚决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持续强化煤炭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	本项目不设锅炉。	符合									

	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到 2025 年，严格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在省下达目标之内。		
	其他污染治理。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工作，落实 ODS 申报登记、核查和监管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开展臭气异味源的排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臭气异味治理。督促涉臭气异味企业采取封闭、加盖等收集处理措施，提高臭气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显著减少工业臭气异味的排放。加强生活垃圾臭气处理，采取有效防臭除臭措施，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各环节恶臭治理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和泵站臭气异味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臭气排放。	符合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制度，依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涉重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与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严控土壤和地下水新增污染。	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区域已进行分区防渗，并依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分区管控。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形成地下水污染分区、分类防控体系，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及污染源分类监管措施。严格执行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建立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本项目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符合
	完善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管理。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准入要求，加强工业噪声污染管控。规范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优化车流、人流通道设置，通过限制装卸货物时间和规范装卸货操作，减少对周边敏感建筑物的噪声影响。规范固定设备噪声源管理，开展全市固定噪声源控制设备自查，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达标要求。	符合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引导新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入园管理。对现有重污染项目实施深度治理，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落实空间开发保护原则、边界，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等政策要求。	符合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	本项目拟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	符合

深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行、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日常环境管理。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确保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符合

6、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

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含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聚氯乙烯
11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3082 3083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铝含量 42%以下的粘土砖，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碳素
19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钢铁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22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有色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及氧化铝）、电解铝
25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本项目产品为煤矸石烧结砖，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同时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对照上表 1-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8、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1-5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利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提升利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	本项目利用煤矸石进行生产，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且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回用于生产线。防止二次污染。	相符

	理。鼓励固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本项目通过原材料采用专用运输车将原料运输至本项目生产场地内进行生产。	相符
	加快发展壮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积极拓宽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进一步扩大利用规模；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有效降低大宗固废产排强度，加大综合利用力度	本项目利用煤矸石进行生产，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相符
9、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主要 工艺 单元 污染 防治 技术 要求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原料贮存采用全封闭式储棚，并采用喷雾洒水装置抑尘等措施，可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相符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上料、破碎、筛分、对辊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1#隧道窑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4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2#隧道窑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4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采取合理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各产污环节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相符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本次项目不涉及	相符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	项目已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	相符

	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相符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相符
6 固体 废物 建材 利用 污染 防治 技术 要求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的要求执行。 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配备合理的大气处理、噪声控制措施，各产污环节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相符

10、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1-7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环保水平及增强市场竞争力，本公司与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进行产能重组，不属于新建项目，无需入园；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属于上述严禁新增产业；本项目产能为年产 1.2 亿块全煤矸石砖，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本	相符

	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项目配备了合理的大气治理措施,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项目点火用煤已通过本次技改变更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相符
	(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见附件4),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	本项目炉窑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10、50、100毫克/立方米,满足上述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采取物料入棚、物料密闭输送、洒水喷淋等方式进行降尘。	相符

	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11、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第十一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周围三公里范围内不涉及长江干支流</td><td>相符</td></tr><tr><td>第十二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td><td>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环保水平及增强市场竞争力，本公司与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进行产能重组，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td><td>相符</td></tr><tr><td>第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td><td>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第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项目产能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不属于落后产能；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一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周围三公里范围内不涉及长江干支流	相符	第十二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环保水平及增强市场竞争力，本公司与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进行产能重组，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	相符	第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	相符	第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项目产能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不属于落后产能；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一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周围三公里范围内不涉及长江干支流	相符																
第十二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环保水平及增强市场竞争力，本公司与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进行产能重组，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	相符																
第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	相符																
第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项目产能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不属于落后产能；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濉节能备字（2025）5 号；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原项目产能为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砖，为响应政策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环保水平及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对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全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进行兼并重组，合并后产能为年产 1.2 亿块全煤矸石砖，并对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旧厂进行拆除。在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厂址新建一条年产 6000 万块全煤矸石砖隧道窑。使本项目技改后达到年产 1.2 亿块全煤矸石砖。为满足 B 级企业申报条件，原有项目点火用煤通过本次技改更换为成型生物质燃料，后期将不再使用煤点火，项目成型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20t/a。本次技改优化生产工艺和废气治理工艺，对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提标改造。建设地点为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旧厂址。

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原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于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文号为濉发改政务（2017）173 号。

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关于《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18〕29 号）。

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进行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砖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该砖厂于 2019 年投入生产，该砖厂与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后于 2025 年 3 月拆除。

表 2-1 原有项目规模、环评审批和验收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原有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砖建设项目	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砖	濉环行审（2018）29 号	2018 年 4 月通过自主验收	/
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块全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	年产 6000 万块全煤矸石	濉环行审（2018）31 号	2018 年 5 月通过自主验收	厂区现已拆除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取得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编号濉节能备字（2025）5 号，备案名称为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 1.2 亿块全煤矸石砖；

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因涉及未批先建，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厂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皖淮北环（濉）罚（2025）40号），目前处罚已执行到位。

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备案文件国标行业为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可知，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七-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属于重点管理，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审批。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621MA2T00JD5P001V；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项目建成后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用地面积为 33350m²。本项目原有工程内容包括隧道窑、破碎车间、陈化库、生产车间及环保设施，淘汰已经兼并重组的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的一条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在本项目新增一条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并对现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具体内容见表 2-3。

表2-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现有建设情况	技改内容	技改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隧道窑	位于厂区中部，一座型号为 4.6 米*160 米烘烧一体，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砖	保留现有隧道窑，在现有隧道窑北侧相邻位置新建一座型号为 4.6 米*160 米烘烧一体隧道窑，产能合计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砖	共两座隧道窑，型号均为 4.6 米*160 米烘烧一体窑体；产能合计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砖
	破碎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80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800m ²

			陈化库	位于破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破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生产车间（切坯、码坯、晾坯）	位于隧道窑南侧，建筑面积 290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隧道窑南侧，建筑面积 2900m ²
		辅助工程	大棚	/	新建大棚 8000m ² ，位于隧道窑和焙烧窑以及成品车间上方，防止隧道窑和焙烧窑遭受雨淋	新建大棚 8000m ² ，位于隧道窑和焙烧窑以及成品车间上方，防止隧道窑和焙烧窑遭受雨淋
			附属用房	办公楼一栋，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接待等，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依托现有	办公楼一栋，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接待等，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门卫、配电室	门卫总建筑面积 30m ² ，配电房等总建筑面积 390m ²	依托现有	门卫总建筑面积 30m ² ，配电房等总建筑面积 39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500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5000m ²
			成品库（装卸区）	建筑面积 5000m 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50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应	依托现有	由市政管网供应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由当地电网供电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附近沟渠，污水经项目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依托现有	厂区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附近沟渠，污水经项目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有脱硫塔拆除换新，新增脱销设备。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隧道窑生产线新增 SNCR 脱硝处理工艺，技改完成后 1#隧道窑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4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新建的 2#隧道窑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与 1#隧道窑排气筒（DA002）一起排放进入大气。	原有脱硫塔拆除换新，新增脱销设备。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隧道窑生产线新增 SNCR 脱硝处理工艺，技改完成后 1#隧道窑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4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新建的 2#隧道窑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与 1#隧道窑排气筒（DA002）一起排放进入大气。	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隧道窑生产线新增 SNCR 脱硝处理工艺，技改完成后 1#隧道窑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4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新建的 2#隧道窑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与 1#隧道窑排气筒（DA002）一起排放进入大气。
				四周设置围挡，厂区路面硬化，尽可能在厂区内及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同时要经常清理地面，并配套喷淋洒水设施	喷淋洒水设备更新	四周设置围挡，厂区路面硬化，尽可能在厂区内及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同时要经常清理地面，并配套喷淋洒水设施
			废水	污水经项目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依托现有	污水经项目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新增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依托现有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边角料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废次品	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脱硫石膏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依托现有	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土壤、地下水		化粪池、脱硫循环水池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将原料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依托现有	化粪池、脱硫循环水池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将原料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		配备应急物资、消防器材、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	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	配备应急物资、消防器材、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孔洞率	单重（kg）	体积比	原有产能	技改后产能
标砖	240*115*53	/	2.6	1	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本厂原有 6000 万 + 兼并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6000 万）	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产能不变
承重多孔砖	240*115*90	30%	3.5	1:1.7		
	190*190*90	40%	4.5	1:2.2		
非承重空心砖	200*240*115	50%	6	1:4.5		

产品执行标准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GB/T5101-2002《烧结普通砖》、GB3544-2000《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组织生产。

（2）承重多孔砖抗压强度不低于 15 兆帕；非承重空心砖抗压强度不低于 3 兆帕。

（3）外观达到强度的产品，其外观等级分别符合 GB13544-2000《烧结多孔砖》及《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13545-2003 的外观指标要求。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目前已拆除，原有设备已全部淘汰，下表仅针对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参数进行列表说明，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有数量	技改完成后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PEX250×1000 型	1	2	新增 1 台
2	供料机	PG205	1	2	新增 1 台
3	筛分机	——	1	2	新增 1 台
4	双极真空挤出机	YSB-500Kv/10Kva	1	1	新增 1 台
5	混合机	——	1	2	新增 1 台
6	对辊机	——	1	1	依托现有
7	搅拌机	——	2	2	依托现有
8	切条、切坯机	——	1	1	依托现有
9	全自动液压砖机	——	2	2	依托现有
10	隧道窑	宽度 4.6m，长 160m	1	2	新增 1 条
11	脱硫塔	/	1	1	更新
12	湿电除尘塔	/	1	1	换新
13	SNCR 装置	/	0	1	新增
14	布袋除尘器	/	1	1	更新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性状及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最大存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煤矸石	40	40	万 t/a	固态，仓库堆放	原料库	5000t	外购，来源于临涣矿，主要原料
2	煤	5	0	t	/	/	/	不使用，点火燃料变更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3	生物质成型燃料	0	20	t/a	固态，袋装	原料库	10t	外购，用于点火
4	石灰石	200	600	t/a	固态，袋装	原料库	10t	外购，用于脱硫
5	尿素	0	300	t/a	固态，袋装	原料库	10t	外购，用于脱硝
6	电	33 万	80 万	kWh/a	/	/	/	由当地电网供电
7	水	14494	26957.6	m ³ /a	/	/	/	市政供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煤矸石成分如下

表 2-7 煤矸石成分一览表

成分	含量%
全水	8.75
全 S	0.35
高位发热量	487 卡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347 卡	
6、产能匹配性			
（1）产能设定依据			
本项目为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技改后目标产能为年产 1.2 亿块全煤矸石烧结砖（折标砖），该产能设定基于两项核心依据：			
兼并重组政策衔接：项目通过兼并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原产能 6000 万块/年折标砖），整合原有厂区（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原产能 6000 万块/年折标砖），合并后产能规模符合《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中“规模化利用大宗固废”的要求，且已获得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濉节能备字〔2025〕5 号），备案文件明确产能为 1.2 亿块/年折标砖，符合地方产业整合与产能优化政策导向。			
市场需求与资源供给匹配：项目所在地淮北市及周边地区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行业稳健发展，对烧结砖等建筑墙体材料需求持续稳定。同时，淮北市作为煤炭资源型城市，煤矸石年排放量较大（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数据，2024 年全市煤矸石产生量约 961.45 万吨），本项目年消耗煤矸石 40 万吨，原料供给充足，既满足产能原料需求，又实现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的鼓励类方向。			
（2）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			
项目通过新建一条年产 6000 万块全煤矸石砖隧道窑，并对破碎、成型、干燥等配套设备进行提标改造，核心设备参数与产能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表 2-8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规格/参数	数量	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隧道窑	总长度 160 米、宽度 4.6 米，有效长度 140m，内宽 3.5m，窑车尺寸 3.2m×1.2m，焙烧温度 900-950℃，窑车运行周期 24h/批次	2 条	原有项目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标砖，现增加一条相同规格的隧道窑，产能能够达到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标砖。
破碎机	2 台处理能力 80t/h（煤矸石），破碎粒径≤5mm	2 台	项目年需煤矸石 40 万吨，年运行 300d，日均需处理煤矸石约 1333t，2 台破碎机总处理能力 80t/h，1920t/d，实际运行负荷仅 69%，设备余量充足，可满足原料供应需求。
筛分机	2 台处理能力 100t/h，筛分粒径≤3mm	2 台	与破碎机处理能力匹配，确保破碎后原料粒径达标，无原料积压，保障后续搅拌、成型工序连续运行。
（3）原辅材料供应与产能匹配性			
项目生产 1.2 亿块折标砖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供应情况如下：			

表 2-9 原辅材料供应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消耗量	来源	供应稳定性分析
煤矸石	40 万吨	淮北市临涣煤矿、孙疃煤矿等周边煤矿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淮北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告》，2024 年淮北市煤矸石产生量为 961.45 万吨，项目年采购量仅占周边供应量的 4.16%，且已与 2 家煤矿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供应稳定。
水	26957.6m ³	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所在地市政供水能力充足，日均用水量 90m ³ ，远低于市政管网日均供水限额（500m ³ ），用水保障可靠
尿素（脱硝用）	300 吨	淮北市本地化工企业	本地企业年产能总和约 45 万吨，项目采购量仅占 0.06%，可通过月度订单保障供应，运输距离短，物流成本低。
石灰石（脱硫用）	600 吨	濉溪县本地石灰石矿	本地矿场年产能约 50 万吨，项目采购量占 0.12%，供货周期短（2 天内到货），可满足脱硫系统连续运行需求。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产能设定（1.2 亿块/年折标砖）符合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核心生产设备通过优化运行参数、提升负荷率可满足产能要求，原辅材料与能源供应稳定且余量充足，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污染物排放量匹配，无产能瓶颈。项目在严格落实设备维护、工艺优化、环保措施的前提下，1.2 亿块/年的产能目标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部调动。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7200 小时。

8、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平面布置：本项目设有原料库、破碎车间、陈化库、隧道窑、生产车间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道路；项目北侧、东侧、西侧为农田。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详见附图 5。

9、水平衡分析

一、给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员工 2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工业企业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L/人·次~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则用水量为 300m³/a（1m³/d）。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300m³/a（1m³/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240m³/a（0.8m³/d）。

（2）搅拌用水

项目生产工艺对于原料含水率有一定要求，在项目搅拌工序中加水，给水标准为 $2\text{m}^3/\text{万标块}$ ，项目年产量为 1.2 亿块标砖，所以搅拌年用水量为 24000m^3 ，日均用量为 80m^3 。该部分用水在干燥和焙烧阶段绝大部分蒸发，小部分进入成品不外排。

（3）脱硫补水

项目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经压滤后回用于生产，脱硫系统损耗的水主要为脱硫石膏带走水分，因而脱硫除尘系统需定期补充一定循环水。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循环用水量为 10000t/a ，损耗量以用水量的 0.2 计，则补充用水量约为 2000t/a 。

（4）脱硝用水

SNCR 工艺使用尿素进行脱硝，购入尿素为固体，需要加水后使用。尿素溶液浓度在 50% 左右，技改后项目尿素年使用量为 300t ，所以脱硝用水为 300t/a 。

（5）喷淋用水

在破碎车间内生产线进料口上方设置雾化喷头对原料进行加湿，以增加空气湿度，降低粉尘产生量。根据雾化喷头设备参数（8 个），单个喷头耗水量为 0.18L/min 。本项目破碎生产线日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d，则雾化喷淋用水量为 86.4L/h （ $207.6\text{m}^3/\text{a}$ 、 $0.692\text{m}^3/\text{d}$ ）。

该部分水在隧道窑烧结过程中蒸发，无废水产生。

（6）车辆冲洗用水

在厂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清洗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清洗过程水量损失约为 20%，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2m^3 ，年用新鲜水量为 $60\text{m}^3/\text{a}$ 。

（7）绿化用水

厂区绿化面积为 300m^2 ，给水指标按照 $0.001\text{m}^3/\text{d}\cdot\text{m}^2$ ，则绿化用水每年为 $9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二、排水

（1）生活污水

现有员工 2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工业企业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text{L}/\text{人}\cdot\text{次}\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本项目生活用水以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300\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240\text{m}^3/\text{a}$ （ $0.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完成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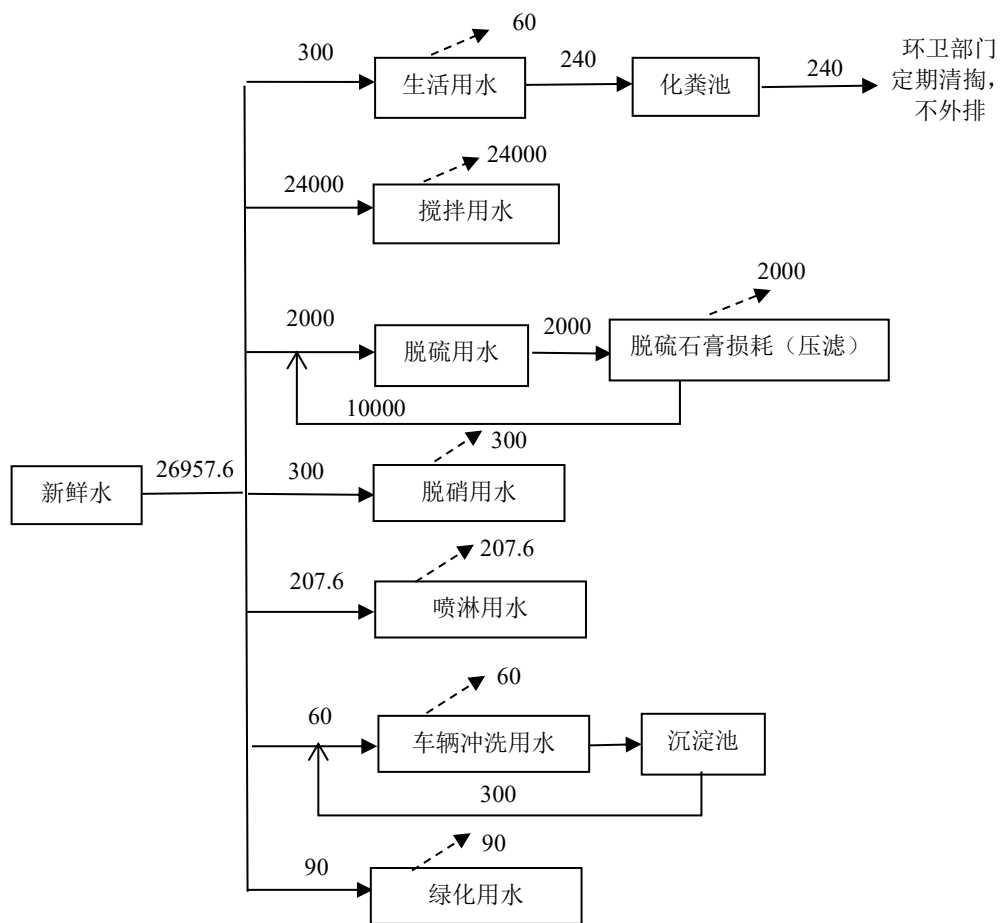


图2-1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1、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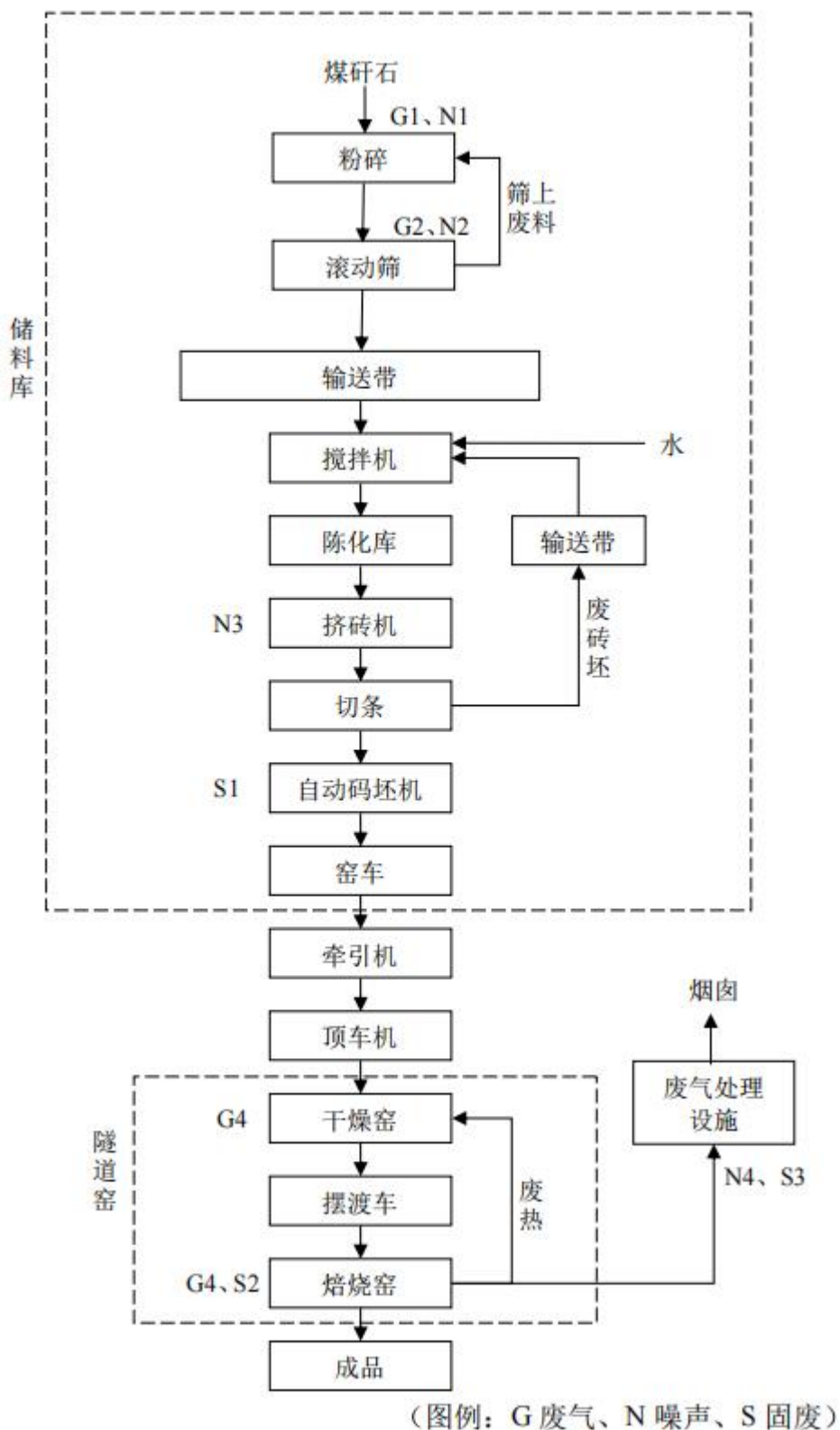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1、原料制备：

本项目原料由铲车送至皮带机，通过皮带将原料输送至粉碎机，破碎至一定粒径后，送振动筛过筛，筛下料由密封皮带送至搅拌机加水搅拌，筛上料返回粉碎机重新粉碎，经搅拌后的原料进入陈化库陈化 3 天以上，陈化后的原料颗粒物表面和内部性能更加均匀，可提高混合料塑性及成型性能。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粉碎（G1）、筛分（G2）工序产生的废气，破碎机、滚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N1-N2)。

2、成型和切坯：

陈化后的混合料进入真空挤砖机挤出成型，挤出泥条后切割成要求尺寸的砖坯，由自动码坯机码至窑车。废边角料由回坯皮带送至搅拌挤出机再次使用。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砖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3)、废边角料（S1）等固废。

3、干燥与焙烧：

码好砖坯的窑车由重车牵引机引至干燥窑进端口，用干燥窑液压顶车机顶入干燥窑干燥，干燥好的砖坯用出口牵引机从干燥窑的出口端引入摆渡车上。经摆渡车摆至焙烧窑进端口，再用焙烧窑液压顶车机顶入焙烧窑焙烧，烧好后的成品砖从焙烧窑出口端由牵引机牵出进入卸车端摆渡车。干燥窑热源来自焙烧窑余热，通过调节系统温度及风量大小，确保砖坯干燥质量。焙烧窑烧制煤矸石烧结砖，窑内温度达到 900℃左右，引燃煤矸石后，依靠煤矸石自身的能量进行自燃，持续三天左右，使煤矸石自身充分进行燃烧，增加煤矸石的强度，焙烧窑产生的废热通过引风机引入干燥窑，用于砖坯的干燥。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隧道窑（G4）烟气。

4、成品检验与堆放：

焙烧后的产品由窑车转运系统送至车位，人工将成品从窑车上卸下，将成品分等码放成品堆场。窑车经清扫、保养后通过回车线送至码坯位置，引入下一个循环。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废成品(S2)。

2、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1#隧道窑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氟化物	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4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2#隧道窑点火废气和 烧结废气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 +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40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氟化物	
	无组织废 气	原料区扬尘	颗粒物	喷淋抑尘、封闭车间
		原料加工区粉尘	颗粒物	喷淋抑尘、封闭车间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一般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产环节	废边角料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砖坯生产	废次品	外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废气处理	脱硫渣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危险 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 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项目东侧为道路；项目北侧、东侧、西侧为农田。本项目为旧厂址，总面积为 33350m² 保持不变。

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原项目产能为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砖，为响应政策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环保水平及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对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全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进行兼并重组，合并后产能为年产 1.2 亿块全煤矸石砖，并对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旧厂进行拆除。

目前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已经拆除，昌丰厂区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已被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回收；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原项目污染物核发总量二氧化硫为 54t/a，氮氧化物为 25.307t/a；本次原有污染物情况仅针对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进行分析。

一、原有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为“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砖建设项目”，原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于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文号为濉发改政务〔2017〕173 号。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关于《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18〕29 号）。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进行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砖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厂区目前已经拆除；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原有厂区现状如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1 现有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现有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隧道窑		位于厂区中部，一座型号为 4.6 米*160 米烘烧一体，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砖
	破碎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800m ²
	陈化库		位于破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生产车间（切坯、码坯、晾坯）		位于隧道窑南侧，建筑面积 2900m ²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办公楼一栋，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接待等，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门卫、配电室		门卫总建筑面积 30m ² ，配电房等总建筑面积 39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5000m ²
	成品库（装卸区）		建筑面积 50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应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附近沟渠，污水经项目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环保设备	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隧道窑废气通过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4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原料区扬尘	喷淋抑尘，封闭车间
	废水		污水经项目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边角料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废次品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脱硫石膏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土壤、地下水		化粪池、脱硫循环水池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将原料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		配备应急物资、消防器材、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

二、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厂区目前已经拆除；昌丰厂区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已被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回收；本表仅针对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原有污染物进行汇总，原有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数据来源
大气	NO _x	25.307	总量核定表
	SO ₂	54	总量核定表
	颗粒物	7.107	实际排放情况
	氟化物	0.803	实际排放情况
固废	生活垃圾	3	实际排放情况
	废边角料	2000	实际排放情况
	废次品	200	实际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32	实际排放情况
	脱硫渣	299.5	实际排放情况
	废机油、废机油桶	0.5	实际排放情况

1、废气

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拆除，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脱硫除尘排气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现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为自动检测，氟化物为手工监测。二氧化硫自动检测为 41.31mg/m³，满足执行标准 50mg/m³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自动检测为 59.08mg/m³，满足执行标准 100mg/m³ 排放限值。颗粒物自动检测为 3.61mg/m³，满足执行标准 10mg/m³ 排放限值。根据 2024 年 7 月 12 日手工监测数据，氟化物浓度为 0.26mg/m³，满足执行标准 3mg/m³ 排放限值。

除尘器排放口 2024 手工检测数据为 1.6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10mg/m³ 排放限值。

根据 2024 年 9 月 27 日手工监测数据，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最大值为 0.013mg/m³，0.251mg/m³，0.002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2、厂界噪声

根据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手工监测数据，白天厂界噪声在 45-59 之间，夜间各厂界噪声在 47~48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根据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破

碎筛分、原料细碎破产生的粉尘这些粉尘经由布袋除尘器收集、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脱硫塔产生的脱渣、切坯机产生的边角料均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三、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

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由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有关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621MA2T0QJD5P001V，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四、原有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原有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621-2022-038-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五、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拆除，原有环境问题不再赘述，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原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3 工程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序号	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	输送过程存在部分产尘点未进行全密闭	对所有输送设备进行排查，做到全部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技改完成
2	厂房存在破损	厂房维修、维护，做到厂房封闭	技改完成
3	厂区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根据本技改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技改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基准年取 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引用 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淮北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不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年平均浓度，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区域大气环境达标方案				
	《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四个专项行动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减轻臭氧污染危害。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推进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系统加强能源、工业、建设、交通农业等领域治理，督促企业加强除尘、脱硫、脱硝、VOCs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推进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持续推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推进天然气利用，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强道路和生活小区的道路保洁，对露土区实施绿化覆盖。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空气污染应急管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3) 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氟化物，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5 号~2025 年 4 月 8 号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氟化物进行检测。

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现状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4-06	氟化物 (μg/m ³)	下风向 G1 胜利村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2025-04-07	氟化物 (μg/m ³)	下风向 G1 胜利村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2025-04-08	氟化物 (μg/m ³)	下风向 G1 胜利村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4-06	TSP (μg/m ³)	下风向 G1 胜利村	161	
2025-04-07			165	
2025-04-08			156	

备注	ND：未检出
	图 3-1 现状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 TSP 的日均浓度以及氟化物小时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二、地表水 根据《2024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Ⅲ类比例为 29.6%（8 个），Ⅳ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Ⅴ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Ⅴ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50%。浍河东坪集断面水质（出境，Ⅲ类）和淝河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Ⅲ类）达标，萧濉新河符离闸断面水质（出境，Ⅳ类）和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出境，Ⅳ类）未达标。

	三、地下水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现状数据引用《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据如下： 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2024 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 1416 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四、噪声环境 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民房，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根据现场踏勘，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存在居住区后吴楼，属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浍河，浍河距离本项目约 1010m。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td><td>116.36036</td><td>33.40360</td><td>后吴</td><td>居民约</td><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td>北</td><td>300</td></tr></table>	类别	经纬度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116.36036	33.40360	后吴	居民约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北	300
类别	经纬度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116.36036	33.40360	后吴	居民约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北	300												

	环境			楼	200人			
	地表水	116.36037	33.40448	浍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北	1010
	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外 50m 内无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中的相关限值标准；参考《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HJ563-2010），SNCR 脱硝氨逃逸标准一般为不高于 8mg/m³。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氟化物		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62-2023）			
	氮氧化物		100					
	二氧化硫		50					
	颗粒物		10					
	逃逸氨		8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HJ563-20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03月28日):“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04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₂、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₁₀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原项目污染物核发总量为二氧化硫为54t/a,氮氧化物为25.307t/a。 本技改项目将在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旧址开展,项目建成后二氧化硫排放量为70.00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8.971t/a,颗粒物排放量为6.507t/a。 本项目建成后另需申请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16.001t/a,氮氧化物23.664t/a,颗粒物6.507t/a;因淮北市环境空气污染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故申请的SO₂、NO_x污染物排放总量需要“倍

	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3 个月；根据本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情况、施工特点和周围环境，确定本项目施工期间引起的环境污染主要包括：（1）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2）废气：土建施工、材料堆置、汽车运输等产生的扬尘；（3）废水：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4）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装修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因涉及未批先建，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厂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皖淮北环（濉）罚（2025）40 号），目前处罚已执行到位；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赘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运输扬尘、原料堆场扬尘、煤矸石上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点火废气、烧结废气以及氨逃逸。 现对全厂技改完成后污染源强重新核算，核算结果如下： （1）运输扬尘：本项目原料的运输过程中，由于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扬尘大小与物料的粒度、比重、湿度、风速等诸多因素有关，因此，本环评仅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①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并及时清扫路面，保证路面清洁，定期洒水抑尘； ②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封闭式运输，限载，防止物料洒落； ③严格管理车辆，进出厂时清洗车辆轮胎； ④厂区与公路连接路两侧种植绿化带。 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浓度将有所降低，对外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原料堆场扬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原料堆场扬尘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项目煤矸石年用量 40 万吨，原料堆场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煤矸石用量 40 万吨，运载汽车按 15t/次计，则运载次数为 26667 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值 15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 a 取值 0.0011，b 取值 0.0008；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 Ef 取值 11.7366kg/m²，S 取值 3258 平方米。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本项目煤矸石原料堆场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 626.4t/a（其中装卸扬尘 550 吨，风蚀扬尘 76.4 吨）。

本项目采取建设原料棚，四周设置围挡，厂区路面硬化，尽可能在厂区内及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同时要经常清理地面，并配套喷淋洒水设施，即在堆场四周设洒水喷头，喷头数量保证喷洒覆盖率 100%，抑尘效率 99%；则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为 6.264 t/a，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原料堆场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无组织）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控制措施	排放量 t/a
颗粒物	626.4	建设原料棚，四周设置围挡，厂区路面硬化，尽可能在厂区内及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同时要经常清理地面，并配套喷淋洒水设施	6.264

（3）原料处理粉尘

粉尘主要在原料处理车间产生，包括输送、对辊、破碎、筛分等过程，原料受挤压、撞击而破裂产生粉尘，产尘量采用排放系数法计算。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详见表 4-2。

表 4-2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烧结类砖瓦及建筑砌块、煤矸石砖、蒸养砖等	粘土、页岩、粉煤灰、煤矸石等	破碎、筛分、成型、干燥等	所有规模	颗粒物(除炉窑外工艺废气)	千克/万块标砖	1.23

本项目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根据上表，输送、对辊、破碎、筛分等过程污

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输送、对辊、破碎、筛分等粉尘产生量

车间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原料处理（上料、破碎、筛分、辊破）	颗粒物	14.76

要求企业输送带和设备作业过程密闭，并在主要的起尘点即输送带与破碎机、滚筒筛、对辊机衔接处设置集气罩和进出口设置围挡收集粉尘。

集气罩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 \cdot KPHV_x$$

其中：

Q：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面积，m²；本项目取值 3m²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 0.4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m/s；本项目取值 0.6m/s

则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Q=3600×1.4×3×0.4m×0.6m/s=3628.8m³/h。

原料处理车间为 5 处，经计算原料处理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风量为 18144m³/h，项目风机排放风量为 20000m³/h，满足风力要求；粉尘收集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达 98%。

经处理后原料处理（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有组织排放 0.266t/a，排放浓度为 1.84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738t/a，收集到的有组织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颗粒物在厂房内沉降，沉降以 50%计，沉降量为 0.738t/a。项目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4）点火废气

引燃过程中产生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确定污染物产生系数，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4 点火废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1#隧道窑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生物 废气	6240	6.24 万	/	/	6.24 万 Nm ³ /a

	质成型燃料 10t	量	标立方米 /吨-原料	Nm ³ /a			
		SO ₂	17S 千克/吨原料	0.0034	石灰石-石膏湿法	95%	0.0002
		NO _x	1.02 千克/吨原料	0.0102	SNCR	50%	0.0051
		颗粒物	0.5 千克/吨原料	0.005	湿电除尘	92%	0.0004
	2#隧道窑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生物 质成 型燃 料 10t	废气量	6240 标立方米 /吨-原料	6.24 万 Nm ³ /a	/	/	6.24 万 Nm ³ /a
		SO ₂	17S 千克/吨原料	0.0034	石灰石-石膏湿法	95%	0.0002
		NO _x	1.02 千克/吨原料	0.0102	SNCR	50%	0.0051
		颗粒物	0.5 千克/吨原料	0.005	湿电除尘	92%	0.0004
	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企业使用的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02 %。						

（5）烧结废气

①烟气量

项目年产量为 1.2 亿块标砖。2 条隧道窑，每条隧道窑各 6000 万块标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续 3）中产污系数（152000 标立方米/万块标砖），经计算 1#隧道窑烟气量为 91200 万标立方米，2#隧道窑烟气量为 91200 万标立方米。

②颗粒物

两个隧道窑废气颗粒物均采用湿式电除尘技术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2%。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续 3）中产污系数（6.5

	千克/万块·标砖)，每个隧道窑年产量为 6000 万块标砖。1#隧道窑产生颗粒物 39t/a，产生浓度 42.76mg/m³。排放量 3.12t。排放浓度 3.42mg/m³。2#隧道窑产生颗粒物 39t/a，产生浓度 42.76mg/m³。排放量 3.12t。排放浓度 3.42mg/m³。 ③SO₂ 项目正常运行期 SO₂ 主要产生于原料煤矸石自身硫分转换成的 SO₂。SO₂ 通过石灰石-石膏湿法处理，处理效率为 95%。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煤矸石产地不同，全硫含量也不相同，根据企业以往煤矸石检测结果可知，淮北市煤矸石中全硫含量范围为 0.2%~0.5%，本项目全硫含量取中间值即 0.35%。根据山西大学，申帅的研究《O₂/CO₂/H₂O 气氛下煤矸石燃烧过程中 SO₂ 释放特性及硫迁移行为》中煤矸石燃烧过程中大约有 50%的 S 转化为 SO₂。本项目煤矸石年用量为 40 万吨，则本项目正常运行期，1#隧道窑 SO₂ 产生量为 700t/a，SO₂ 产生浓度为 767.55mg/m³。SO₂ 排放量 35t/a、排放浓度为 38.38mg/m³。2#隧道窑 SO₂ 产生量为 700t/a，SO₂ 产生浓度为 767.55mg/m³。SO₂ 排放量 35t/a、排放浓度为 38.38mg/m³。 ④NO_x 煤矸石在燃烧过程中产生 NO_x 中，NO 占 90%，其余为 NO₂。本项目每个隧道窑年产量为 6000 万块标砖，NO_x 通过 SNCR 工艺处理，处理效率为 6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续 3）中产污系数（8.16 千克/万块·标砖），1#隧道窑 NO_x 产生量 48.96t/a，产生浓度为 53.68mg/m³，NO_x 排放量为 24.48t/a，排放浓度 26.842mg/m³。2#隧道窑 NO_x 产生量 48.96t/a，产生浓度为 53.68mg/m³，NO_x 排放量为 24.48t/a，排放浓度 26.842mg/m³。 ⑤氟化物 项目使用原料煤矸石，煤矸石为黏土岩类，其中含有氟化物，煤矸石中的氟元素在高温烧结的情况下易转化为气态氟化物，主要以气态氟化物为主。根据查阅相关资料，煤矸石中含氟量为 0.005%，又根据《环境工程》（1999 年 03 期）“砖的烧成温度通常是 800℃左右，砖坯在焙烧过程中释放出的氟化物排氟率为 80.3%”，可计算出在焙烧过程中氟化物的产生量。项目煤矸石用量为 400000t/a，每条隧道窑煤炭用量为 200000t，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
--	--

	+湿电除尘工艺进行处理，因脱硫设施中含有 CaO，可部分吸收氟化物，其去除率约为 90%，1#隧道窑氟化物产生量 8.03t/a。则氟化物的排放量为 0.803t/a，排放浓度 0.88mg/m³。2#隧道窑氟化物产生量 8.03t/a。则氟化物的排放量为 0.803t/a，排放浓度 0.88mg/m³。 （6）氨逃逸 项目隧道窑烧结废气脱硝采用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工艺，还原剂为尿素（固体），经加水配置成 50%浓度的尿素溶液后喷入烟气中。技改后项目尿素年使用量为 300t/a，年运营时间为 7200h；参考《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HJ563-2010），SNCR 脱硝工艺氨逃逸浓度需控制在不高于 8mg/m³，本项目氨逃逸浓度以 8mg/m³计，隧道窑烟气量为 182412.48 万 Nm³/a，则氨逃逸量为 14.62t/a；项目通过优化尿素溶液喷射参数（如喷射位置、雾化效果），可确保氨逃逸浓度稳定低于 8mg/Nm³，避免对大气环境产生额外影响。
--	--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t/a
DA001	上料、破碎、筛分、对辊粉尘	颗粒物	13.284	92.25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20000	90	98	是	0.266	1.848	0.738
DA002	点火废气、烧结废气	烟气量	182412.48 万标立方米			/	/	/	/	182412.48 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	78.01	42.76	湿式电除尘	/	100	92	是	6.241	3.43	/
		二氧化硫	1400.0068	767.52	石灰石-石膏湿法		100	95	是	70.001	38.38	/
		氮氧化物	97.9404	53.69	SNCR		100	50	是	48.971	26.85	/
		氟化物	16.06	8.81	/		100	90	是	1.606	0.88	/
	废气处理工序	逃逸氨	14.62	8	/		100	/	/	14.62	8	/
无组织	原料堆场	颗粒物	626.4	/	喷淋	/	/	/	/	/	/	6.26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1#排放口(破碎废气)	116 度 35 分 51.36 秒	33 度 40 分 20.03 秒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2#排放口(隧道窑废气)	116 度 35 分 50.68 秒	33 度 40 分 23.23 秒	40	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1.848	0.266	1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湿式电除尘	3.43	6.241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湿法	38.38	70.001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SNCR	26.85	48.971	100	/	达标
	氟化物	/	0.88	1.606	3	/	达标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
DA002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1 次/日	在线监测，当在线设备损坏时，按日监测。
	氟化物	1 次/年	/
厂界监控点	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1 次/年	/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

环评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提出以下环保措施：

上料、破碎、筛分、对辊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1#隧道窑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4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2#隧道窑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4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经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29 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结合《烧结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技术要求（GB/T42264—2022）》中对窑尾废气治理设施选型要求，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治理技术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4-9 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燃料名称	可行技术	本项目使用技术	相符性
窑烟囱	颗粒物	所有燃料	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湿式电除尘	符合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技术、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等	石灰石-石膏湿法技术	符合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低氮燃烧技术、其他组合降氮技术	SNCR 脱硝	符合
原料制备	颗粒物	/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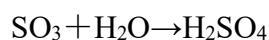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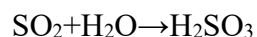
①石灰石-石膏湿法

石灰石-石膏法的工艺原理为：将石灰石粉与定量的水混合制成浆液，再与烟气完全混合在一起；烟气中所含的碳酸钙与 SO₂ 发生化学反应，形成亚硫酸钙；空气的氧又与亚硫酸钙发生氧化反应，形成硫酸钙，在达到饱和状态时，慢慢结晶为二水石膏；烟气通过洗涤除去 SO₂ 后通过烟囱进入大气。

其基本化学原理为：

(1) SO₂ 吸收原理

在吸收塔中，烟气中的 SO₂ 和 SO₃ 被石灰浆液中的水吸收：



(2) 中和反应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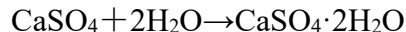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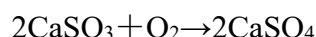
H₂SO₃ 和 H₂SO₄ 很快被中和以保证有效的 SO₂ 和 SO₃ 吸收，H₂SO₃、H₂SO₄ 与悬浮液中细小的石灰石微粒发生下列反应：



中和反应在吸收塔中完成。

(3) 氧化和结晶原理

烟气中所含的氧量不足以氧化亚硫酸钙，需要补充氧化空气，把脱硫反应中生成的亚硫酸钙（CaSO₃）氧化成硫酸钙（CaSO₄），并结晶形成硫酸钙（CaSO₄·2H₂O）即石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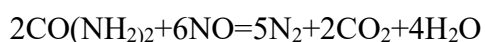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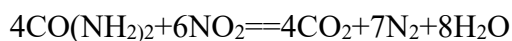


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的副产物是石膏，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途径较多，可用作水泥生产辅料、筑路材料、建材等，基本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脱硫石膏回用于生产。

②SNCR 工艺原理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工艺是一种在高温烟气中，不使用催化剂的情况下，通过向烟气中喷入还原剂（尿素），将氮氧化物（NO_x）还原为无害的氮气（N₂）和水（H₂O）的烟气脱硝技术。

SNCR 反应核心方程式



这些反应在 850~1100℃ 的温度范围内进行，一般应用温度为 850~1100℃，且转化效率可达 50%；参考《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HJ563-2010），SNCR 脱硝氨逃逸标准一般为不高于 8mg/m³。

③湿式电除尘

1.湿式电除尘器的原理

湿式电除尘器是一种常用的环保设备，用于去除工业废气中的颗粒物和污染物它采用了湿式除尘和静电除尘的结合原理，具有高效除尘、低能耗、操作维护方便等优点。

1.1 湿式除尘原理

湿式除尘是通过将废气与液滴相接触，利用液滴的冲击、吸附和化学中和作用，使颗粒物和污染物附着在液滴表面，最终沉降下来。主要原理包括：

冲击作用：废气中的颗粒物与液滴相接触时，由于液滴的冲击力，颗粒物受到冲击而落下。

吸附作用：废气中的颗粒物与液滴相接触时，由于液滴表面的吸附力，颗粒物附着在液滴表面。

化学中和作用：废气中的污染物与液滴中的化学试剂发生反应，形成不溶于水的沉淀物，从而使污染物去除。

1.2 静电除尘原理

静电除尘是通过电场作用将颗粒物带电，并利用电场力将其引导到集尘板上，实现颗粒物的分离。主要原理包括：

电离作用：废气中的颗粒物经过电离器时，带电负载的大气离子与颗粒物碰撞，使其带上正电荷或负电荷。

集尘作用：带电的颗粒物在电场的作用下，受到电场力的驱动，沿着电场线的方向移动，并最终被集尘板捕捉。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无组织排放主要来源于原料运输、原料堆场、原料处理未收集粉尘，需从源头防控、过程管控两方面落实措施，确保排放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要求。

（一）原料运输无组织扬尘控制

运输车辆需采用密闭式货车或加盖防雨篷布，确保物料无抛洒、泄漏，且装载量不得超过车厢容积的 90%，避免行驶过程中扬尘溢出。

	厂区出入口及连接外部道路的厂区道路需全部硬化（采用 C30 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15cm），安排专人每日清扫 2 次，干燥天气每 2 小时洒水 1 次，保持路面湿润，减少车辆行驶扬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前必须冲洗轮胎及车身，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不外排；冲洗平台周边设置排水沟，防止废水漫流。 优化运输路线，避开周边村庄集中区域，运输时间尽量避开早晚交通高峰及居民休息时段（早 6:00 前、晚 10:00 后禁止运输）。 （二）原料堆场无组织扬尘控制 原料堆场需建设密闭原料棚，棚体采用钢结构+彩钢板封闭，高度不低于 8m，跨度根据堆场面积确定，确保煤矸石全部入棚存放，无露天堆放区域。 原料棚四周设置 1.2m 高砖砌围挡，顶部安装喷雾抑尘系统（每隔 5m 设置 1 个雾化喷头，喷雾覆盖率 100%），在原料装卸、转运时开启喷雾，每日喷雾时长不少于 4 小时，抑尘效率不低于 99%。 原料棚内地面采用 C25 混凝土硬化（厚度 10cm），并设置 0.5%坡度的排水坡，坡向排水沟，防止雨水积存导致物料含水率异常，减少扬尘产生。 （三）原料处理未收集粉尘控制 原料处理车间（破碎、筛分、输送）需采用封闭式厂房，墙体及屋顶密封严实，门窗采用封闭式设计，仅在物料进出时开启，开启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次。 对原料处理设备（破碎机、滚筒筛、对辊机）的传动部位、衔接部位进行密封处理，采用橡胶密封垫或帆布软连接，减少设备运行时的粉尘泄漏；定期（每月 1 次）检查密封件完好性，破损后及时更换。 4、厂区内外运输方式及运输管理要求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

4、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措施
DA001	颗粒物	2 次/年	1h/次	0.9225	0.001845	停止生产， 抢修设施
DA002	颗粒物	2 次/年	1h/次	5.4170	0.005417	停止生产， 抢修设施
DA002	二氧化硫	2 次/年	1h/次	97.2224	0.0973	停止生产， 抢修设施
DA002	氮氧化物	2 次/年	1h/次	6.8007	0.0068	停止生产， 抢修设施
DA002	氟化物	2 次/年	1h/次	1.1153	0.0011153	停止生产， 抢修设施

由上表可见，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各污染物排放量将显著增大。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必须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事故排放区域地面的影响持续时间通常为 1 小时以内，随着故障的排除，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可维持现状。

(二) 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员工 2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工业企业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L/人·次～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则用水量为 300m³/a (1m³/d)。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300m³/a (1m³/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240m³/a (0.8m³/d)。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搅拌用水、脱硝用水、喷淋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脱硫补水、洗车用水循环使用，项目废水不外排。

(三) 噪声

1、噪声排放源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主要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并对厂内旧设备进行更换；本次厂界噪声预测针对全厂噪声源进行分析预测；其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供料机、筛分机、对辊机、风机、泵类等设备，设备噪声值约为 65-85dB (A) 之间。项目对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后，噪声可以降低 15dB (A)。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附录 A，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计算如下。

①声源简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计算方法，并结合噪声源的空间分布形式以及预测点的位置，本次评价将各声源分别简化为若干点声源处理，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预测室外源衰减至厂界处的噪声值。具体方式如下所述。

②预测模式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L_{p1}-(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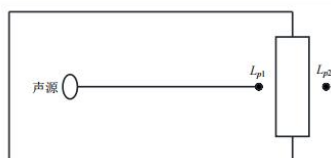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坦，周边绿化主要以低矮乔木为主，

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 1m 处，故不考虑 A_{gy} 、 A_{atm} 、 A_{misc} 。企业夜间不生产，预测时段为昼间。

3) 室外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R_0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式（1）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假定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1）等效为下式：

$$L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4)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根据 HJ2.4-2021 附录 A (A.3.4)，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本评价主要考虑厂房衰减，即按照单绕射（即薄屏障）衰减进行计算。

5) 噪声贡献值

根据 HJ2.4-2021 附录 B (B.1.5)，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点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6) 噪声预测值

根据 HJ2.4-2021 中 3.11，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的计算公式为：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
厂房	隧道窑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消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降噪；加强设备维护维护等	80	40	1	5	61	全天	15	46	1
	隧道窑	80/1		80	50	1	5	65		15	50	1
	破碎机	80/1		140	100	1	5	65		15	50	1
	破碎机	80/1		120	100	1	5	65		15	50	1
	供料机	80/1		122	100	1	5	65		15	50	1
	供料机	80/1		124	100	1	5	65		15	50	1
	筛分机	80/1		110	90	1	5	65		15	50	1
	筛分机	80/1		105	100	1	6	65		15	50	1
	双极真空挤出机	75/1		90	100	1	7	60		15	45	1
	混合机	80/1		80	100	1	7	63		15	48	1
	混合机	80/1		85	100	1	7	63		15	48	1
	对辊机	80/1		70	85	1	7	63		15	48	1
	对辊机	80/1		75	85	1	7	63		15	48	1
	搅拌机	80/1		65	90	1	8	62		15	47	1
	搅拌机	80/1		65	80	1	10	60		15	45	1
	切条、切坯机	75/1		60	90	1	5	61		15	46	1
	全自动液压砖机	75/1		55	90	1	5	61		15	46	1
	全自动液压砖机	75/1		55	80	1	5	61		15	46	1

风机 1	80/1	140	40	1	5	65	15	50	1
风机 2	80/1	142	40	1	5	65	15	50	1
风机 3	80/1	144	40	1	5	65	15	50	1
风机 4	80/1	140	42	1	5	65	15	50	1
风机 5	80/1	142	42	1	5	65	15	50	1
风机 6	80/1	144	42	1	5	65	15	50	1
风机 7	80/1	140	50	1	6	65	15	50	1
风机 8	80/1	142	50	1	6	65	15	50	1
风机 9	80/1	144	50	1	6	65	15	50	1
风机 10	80/1	140	52	1	6	65	15	50	1
风机 11	80/1	142	52	1	6	65	15	50	1
风机 12	80/1	144	52	1	6	65	15	50	1

注：①以生产车间东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西方向，Y轴正向为正南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150	20	2	75/1	隔声罩或带有吸声设施的单独的 设备间、消声器、 软连接	全天
2	风机 2	151	20	2	75/1		
3	风机 3	152	20	2	75/1		
4	风机 4	155	30	2	75/1		
5	风机 5	156	30	2	75/1		
6	风机 6	157	30	2	75/1		
7	水泵	160	35	0.5	65		
8	真空泵	160	30	0.5	65		

注：①以生产车间东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西方向，Y轴正向为正南方向。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

时间	方位	距厂房位置/m	贡献值
昼间	东	1	55.3
	南	1	54.1
	西	1	59.6
	北	1	57.4
夜间	东	1	55.3
	南	1	54.1
	西	1	59.6
	北	1	57.4

由表 4-8 中数据可知，本项目在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昼夜间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出现在厂区西侧为 5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

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后需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位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	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监测方案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执行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属性	类型	去向	年度产生量 t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2	废边角料	生产环节	固体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 S17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4000
3	废成品	焙烧工序	固体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 S17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500
4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 S17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85.52
5	脱硫石膏	废气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 S06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850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1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本项目员工 20 人，则产生量为 3t/a。

废边角料：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边角料约占原料总量的 1%，则年产生边角料为 4000t/a，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废成品：本项目产生废砖约为 500t/a，生产中未烧制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

集后回用于生产，已经烧制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包括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收集的粉尘及车间沉降粉尘，经上文计算为 85.52t/a；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脱硫石膏：项目隧道窑烟气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脱硫石膏，其主要成分为硫酸钙（石膏），根据前章工艺分析结果，本项目脱硫石膏产生量为 850t/a。脱硫石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经合理配比后回用于制砖生产线。

废机油、废机油桶：技改完成后，厂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废机油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约 20m²。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HJ1200-2021）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a. 设分区暂存，确保各类一般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 b.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分区暂存各固废；
- c. 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 d. 一般固废均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 e. 场所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
- f. “防风、防雨、防晒”，外围设置围堰，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本项目产生的废成品会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其他一般固废直接回用于生产线，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

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1276-2022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提示/警告图形标识	功能
1	排气筒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污水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4	雨水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特性，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①脱硫处理设施破损造成脱硫废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②厂内化粪池破损造成生活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

2、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地下水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原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化粪池、脱硫循环水池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将原料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位置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脱硫循环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原料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防渗层由下至上依次采用 300mmC25 商品钢筋混凝土浇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mm 厚树脂膜防腐，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

2.1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2.2 固体废物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识别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依据导则附录 B，确定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并且以危险物质使用情况和贮存情况为基础，根据导则附录 C 进行危险物质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量估算。

②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③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1）式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环境风险评价中物质危险性判别标准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的表 B.1，对未列入表 B.1，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

项目设备中的机油。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机油	现有设备	1	2500	0.0004
合计 ($\Sigma q/Q$)					0.0004

本次项目 $Q < 1$ ，危险物质存储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根据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能够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厂房供电线路老化、破裂引起的火灾。

（2）环境风险分析

1. 电气设备故障引起的火灾

企业员工在厂区吸烟或生产过程中不慎造成电气设备故障等，可能引起火灾，有时会发生火灾连片使大批设备烧毁。火灾是通过放出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浓烟和烟尘，其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气体，带来大气环境污染。

①厂区内尤其是生产车间和仓库严禁吸烟。

②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发现不良问题及时解决；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③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设置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

	2.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设置与生产、储存和办公场所相适应的消防设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个体防护措施 为巡查员工按要求配置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等。企业安排专人保管防护用品，定期检查和更新，并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身体检查，防治职业病。本项目配备常用的医疗器械、药品，并配置洗眼器、呼吸器、氧气瓶、纱布、急救药箱等紧急状况使用的药品。 4.风险监测措施 安装烟气报警装置，专人定期巡查，定期检修设备，可使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在采取了本次环评的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故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3）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因事故性排放而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通过本报告中有关污染事故的影响分析，提高环境污染的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定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计划以消除事故隐患，提出解决突出性事故的应急办法。 （4）初期雨水收集池的设置 项目建成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对厂区造成冲刷，产生含有大量泥沙的污水，为避免污染附近地表水体，核实雨水收集池大小是否能满足收集需求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2550*（1+0.77LgP）/（t+12）^{0.774}$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暴雨重现期，a，取 P=2； t—降雨历时（分钟），取 15min 计算结果 q=245.02L/s·ha 雨水设计流量公式：
--	--

$$Q=q\Psi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Ψ—径流系数，取 0.7；

F—汇水面积，ha，取 F=0.5；

计算结果 Q=85.757L/s

暴雨持续时间按照 15min，通过计算，在最不利的暴雨情形下初期雨水量为 77.18m³/次。按照发生暴雨 50 次/年计算，则初期雨水量为 3859m³/a，初期雨水经蒸发损耗约为 20%，经蒸发损耗后单次最大水量为 61.744m³。项目在厂区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65m³，可以满足雨水收集需求。厂区雨水经引流渠，截流沟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喷淋降尘。

（七）以新带老“三本帐”

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三本帐”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7.107	6.241	7.107	6.241	-0.866
	二氧化硫	54	70.001	54	70.001	+16.001
	氮氧化物	25.307	48.971	25.307	48.971	+23.664
	氟化物	0.803	1.606	0.803	1.606	+0.803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固废	废边角料	2000	4000	2000	4000	+2000
	废成品	200	500	200	500	+300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32	85.52	32	85.52	+53.52
	脱硫石膏	299.5	850	299.5	850	+550.5
	废机油、废机油桶	0.5	1	0.5	1	+0.5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258 万元，占总投资 1440 万的 17.9%，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投资
----	-----	----------	------	----

					(万元)
废气	输送、上料、破碎、筛分、对辊工序	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62-2023)	180	
	隧道窑焙烧工序	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SNCR 脱硝+40 米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0	
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	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1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1	
	危险废物	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不外排	2	
地下水		重点污染防渗区：化粪池、脱硫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40	
		一般污染防渗区：原料库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区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配应急物资、安装消防器材。		20	
合计				258	

(九) 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评内容,填报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或排污许可登记,落实主体责任。排污单位应切实增强自行申报的主动性,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牢固树立“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守法意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二十

	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属于重点管理，本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原料处理（上料、破碎、筛分、辊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DA002 隧道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经管道收集+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4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喷淋抑尘、封闭车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①合理布局；②基础减震；③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废成品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脱硫石膏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机油桶	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脱硫循环水池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将原料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内设置灭火器、应急砂土和吸油毡等，设置数量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规定。 ②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检查设备及厂房地面完整性，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维护检修，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泄漏事故发生，避免石灰水通过地面裂缝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③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清理现场，避免现场出现明火，停止生产，危险解除后，再恢复生产。一旦发生泄漏，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应立即撤离现场，联络专人，采取应急措施，待事故消除后，再进行作业。 ④本项目储存的石灰石、尿素应严格进行管理，厂房、存储设施、运输车辆必须设符合规范的标识标牌。 ⑤项目需要建设 6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其他环境	环境管理原则			

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2) 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3)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4) 加强全厂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环境管理内容 (1) 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建立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技术档案。 (2)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3) 建立企业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设施定期检修。 (4) 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结合“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各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应监测工作。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需要设置的标识标牌有：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此外，废气治理设施应挂牌标识名称及操作规程。 排放口图形标志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3 1512 874 1780"> 雨水排放口  </td><td data-bbox="874 1512 1353 1780"> 废气排放口  </td></tr> <tr> <td data-bbox="403 1780 874 1823"> 噪声排放源 </td><td data-bbox="874 1780 1353 18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d></tr> </table>	雨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雨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ZS-001 污 染 物 种 类: 噪声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GF-01 污 染 物 种 类: 尾渣料、生活垃圾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可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项目提供的规模及相应的基础资料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基础资料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氮氧化物	25.307	25.307	/	48.971	25.307	48.971	+23.664
	二氧化硫	54	54	/	70.001	54	70.001	+16.001
	颗粒物	7.107	/	/	6.507	7.107	6.507	-0.866
	氟化物	0.803	/	/	1.606	0.803	1.606	+0.803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	/	3	3	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000	/	/	4000	2000	4000	+2000
	废成品	200	/	/	500	200	500	+300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32	/	/	85.52	32	85.52	+53.52
	脱硫石膏	299.5	/	/	850	299.5	850	+55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0.5	/	/	1	0.5	1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经淮北市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并提交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其他相关事宜以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2 备案文件

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编号：滩节能备字(2025) 5 号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滩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滩溪县韩村镇胜利村			项目占地面积	33350 m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1440 万元，新建一座窑体，并对旧窑体升级改造，实现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标砖，新增脱硫塔、湿电及相关配套设备，新建大棚 8000m 及厂区道路硬化、绿化等。”						
项目总投资	1440	固定资产投资	1440	其中用汇	0	铺底流动资金	0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0	预期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980		
	自有资金	1440		新增利润	45		
	利用外资			新增税金	85		
	其他			新增创汇			
建设起止年限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						
产业政策审批条目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十二建材-第 9 项：不低于 20 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工业副产磷石膏高效净化提质及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备注： 节能办已审核 王市 2025.2.12				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2025 年 2 月 12 日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二年。凭此证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与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申请的批复

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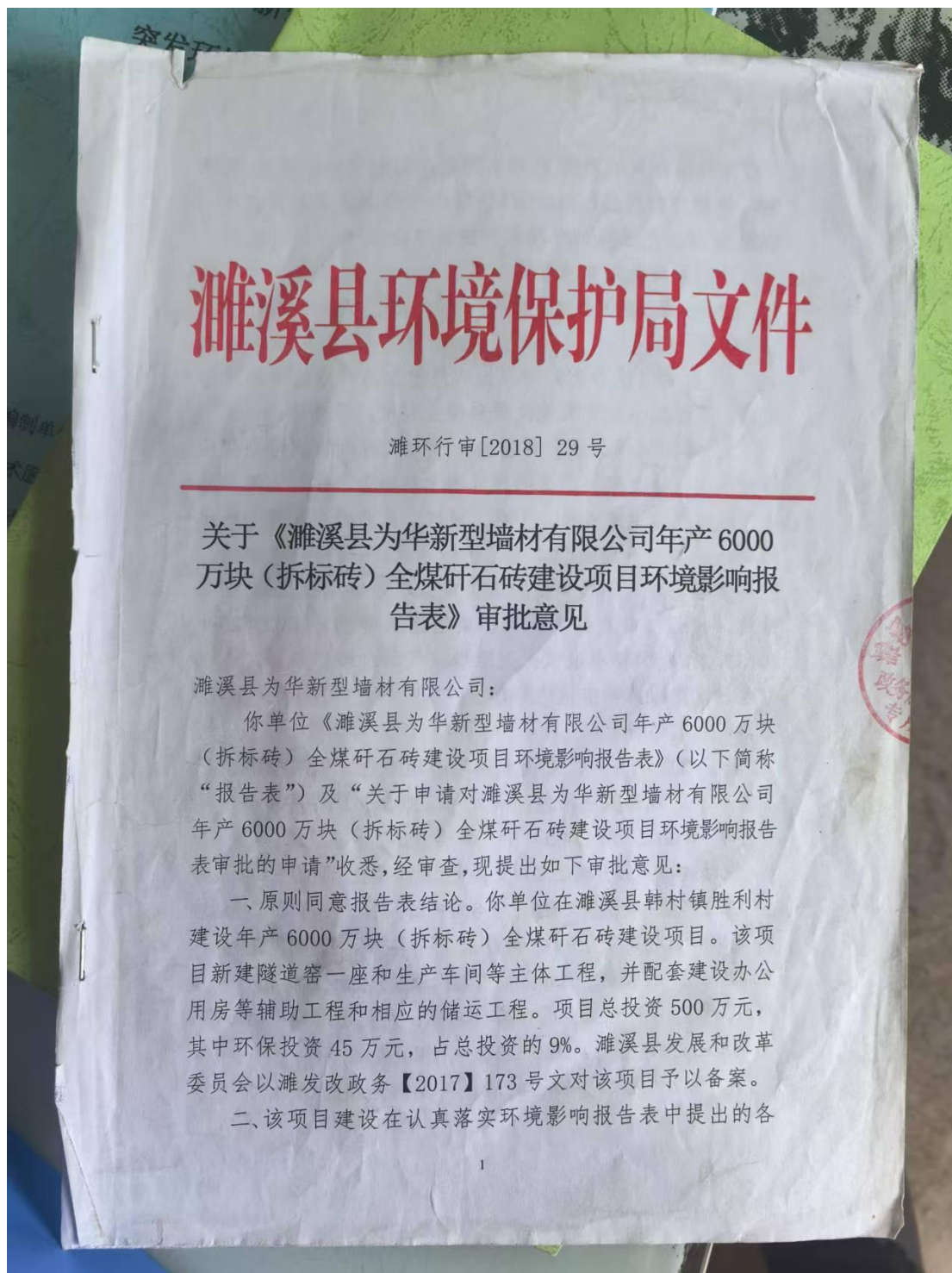
你公司《关于申请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与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与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兼并重组，保留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注销濉溪县昌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重组后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的产能为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折标砖），请按规定办理相关兼并重组手续。

此复



抄送：韩村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意见



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描述工艺、性质、位置、规模、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生活污水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为上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隧道窑焙烧废气等,上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焙烧废气通过除尘脱硫设施处理达标后经20m高烟囱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通过清扫路面,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措施达标排放;在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不得规划敏感目标;

4、项目运行后,对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震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噪声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产工段产生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脱硫废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不合格产品、脱硫废渣收集后全部返回搅拌重新成型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中的相关规定;

6、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

中提出的建议，满足县环保局总量控制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收到此批复后，你单位应在10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意见送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



濉溪县为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意见

经现场勘查，该厂验收监测数据，符合以下整改措
施后，则同意该厂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原料
全部进棚，四周设置围挡。

建议：1、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噪声防治设
施，确保噪声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噪声稳定
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绿化，道路硬化，完善雨水系统。

3、

进一步规范排污口，完善标识、标牌。

4、加强风险防范，防止事故发生。

吴立松

2018.4.17

濉溪县为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意见

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各类污染治理
基本齐全。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环保要求，且达到
以下整改措施后，通过验收

1. 原料要全部进封闭式库房，不能露天堆放。

建议：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营和维护，保证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脱硝剂及时添加

2 地面进一步硬化，加强绿化

3 健全环保制度和环保台账。

4 加强车间地面整治

王继

2018. 4. 17

濉溪县为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意见

经现场勘查以及查看相关材料,该企业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建设了布袋除尘器脱硫等设施,转运皮带进行了封闭,落实以下整改后,同意通过验收:

1. 运输车辆道路硬化,保证路面清洁,定期喷淋洒水抑尘。
2. 进一步落实堆场的料棚建设。
3. 加强环境管理,完善转运皮带的封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加强场区的绿化。
5.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配备应急物资。

17/4

濉溪县为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专家组名单

[illegible]

附件 4 生物质燃料检验报告

滕州真祥煤炭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湖北万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颗粒燃料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备 注
1	全水 M_t		%	4.2	
2	分析水 M_a		%	1.02	
3	干基灰分 A_d		%	0.79	
4	干基挥发分 V_d		%	81.70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	82.35	
6	干基全硫 S_c		%	0.02	
7	干基固定碳 FC_d		%	17.51	
8	焦渣特征 CR		1~8	3	
9	分析基高位发热量 $Q_{gr, v, ad}$		卡/克	4579	MJ/KG
1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 v, ar}$		卡/克	4174	MJ/KG
11	粘结指数			0	
12	胶质层最大厚度 (Y 值)		mm	0	
13	浮沉试验	上浮物 (精煤回收率)	%	0	溶液
		下沉物 (中煤)	%	0	
		煤泥	%	0	
14	灰熔融性	DT: /℃1190	ST: /℃1220	HT: /℃1230	FT: /℃1240
备注	1 检验依据 GB/T211-1996;GB/T212-2001;GB/T213-2003; GB/T214-1996 GB/T5447-1997; GB/T478-2001;GB/T479-2000;GB/T219-1996。				
	2、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如有异议,请于3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2023年2月28日

地址:滕州市荆西花园营业房(瑞达焦化厂西门 3 路、13 路、30 路、35 路 K207 公交车到牛煎饼机厂站下车)
电话:13677471717

附件 5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ZL18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块全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131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地点	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	废水排放去向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类型	☒ 鼓励类 ☐ 其他类
二、新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54.000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25.307
烟粉尘 (吨/年)	/	非甲烷总烃 (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氨氮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濉溪县杨海煤矸石烧结砖厂 (2010 年)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204.002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濉溪县杨海煤矸石烧结砖厂 (2010 年)	NO _x 减排量 (吨/年)	25.307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

原 COD 指标（吨/年）	/	原氨氮指标（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吨/年）	/	原 NO _x 指标（吨/年）	/

四、县环保局核定意见

据项目单位总量申请报告、项目相关资料、环评预测情况，核定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全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 二氧化硫排放量 54.00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25.307 吨/年，该项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2. 该项目的建设，将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54.00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25.307 吨/年，一定程度上加重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污染负荷。

3. 项目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此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房桂林

审核人：郭云

审批人：汪永红

单位（盖章）：

2018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6 用地性质证明

用地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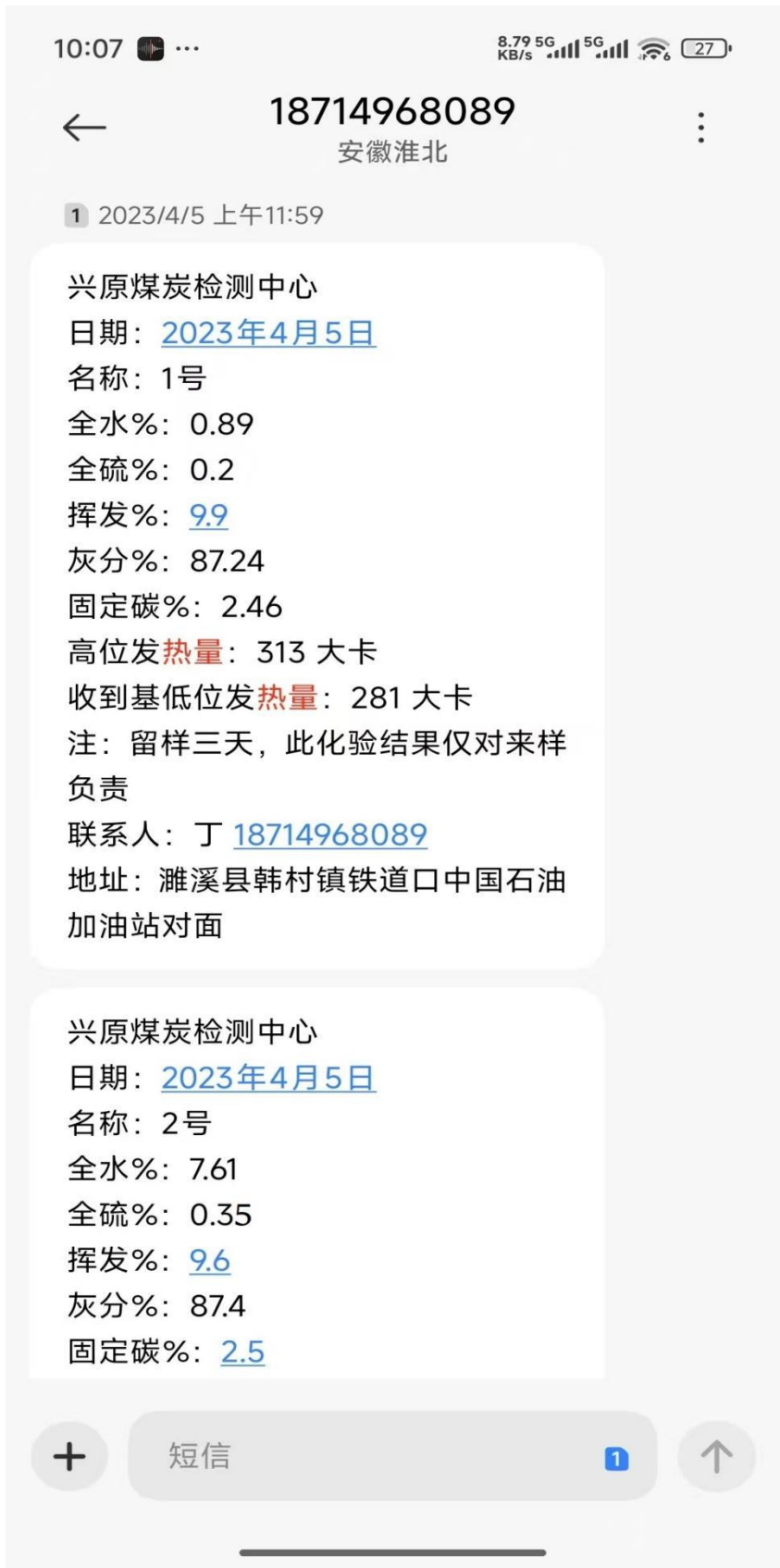
濉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原濉溪县刘永新型墙材厂）坐落在韩村镇胜利村村境内，所在图幅 I50G056042，涉及图斑是 28/204，现状为建设用地；依据韩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为建设用地。待项目批准后请依法完善用地及相关手续。

特此说明。

2018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7 煤矸石含硫量检测结果



10:04

0.17 KB/s 5G 5G 28



18714968089

安徽淮北



灰分%: 87.4

固定碳%: [2.5](#)

高位发热量: 377 大卡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283 大卡

注: 留样三天, 此化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人: 丁 [18714968089](#)

地址: 濉溪县韩村镇铁道口中国石油加油站对面

兴原煤炭检测中心

日期: [2023年4月5日](#)

名称: 3号

全水%: [8.31](#)

全硫%: 0.23

挥发%: [9.29](#)

灰分%: 87.3

固定碳%: 2.91

高位发热量: 381 大卡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263 大卡

注: 留样三天, 此化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人: 丁 [18714968089](#)

地址: 濉溪县韩村镇铁道口中国石油加油站对面



短信

1



10:06

6.80 5G KB/s 5G 27



18714968089

安徽淮北



煤灰 / 0. [7.7](#)

灰分%: 87.24

固定碳%: 2.46

高位发**热量**: 313 大卡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281 大卡

注: 留样三天, 此化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人: 丁 [18714968089](tel:18714968089)

地址: 濉溪县韩村镇铁道口中国石油加油站对面

兴原煤炭检测中心

日期: [2023年4月5日](#)

名称: 2号

全水%: 7.61

全硫%: 0.31

挥发%: [9.6](#)

灰分%: 87.4

固定碳%: [2.5](#)

高位发**热量**: 377 大卡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283 大卡

注: 留样三天, 此化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人: 丁 [18714968089](tel:18714968089)

地址: 濉溪县韩村镇铁道口中国石油加油站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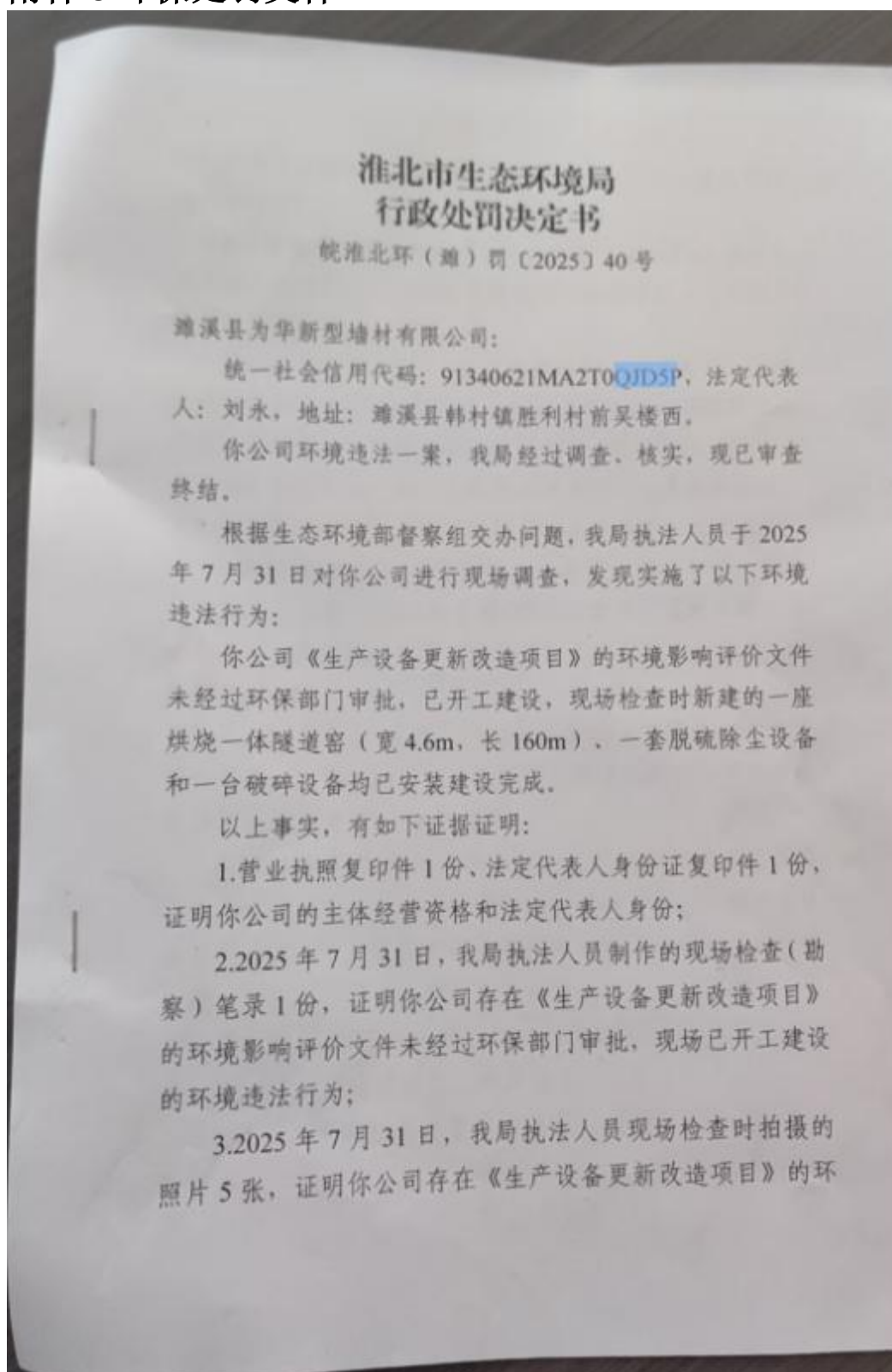


短信

1



附件 8 环保处罚文件



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过环保部门审批，现场已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15页打印件1份，证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应当报批的环境类别为报告表；

5.2025年7月31日，你公司提供的《滁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和《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是在原址建设，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6.2025年7月3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5张、2025年8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处设备安装阶段；

7.2025年7月31日，你公司提供的《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440万元；

8.2025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永进行调查询问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其承认你公司存在《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过环保部门审批，现场已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开工建设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于2025年5月7日完成建设，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9.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淮北环（滩）罚告〔2025〕45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附件《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表1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裁量如下：①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裁量百分值为0%；②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0%；③建设项目进程为设备安装阶段，

裁量百分值为 6%；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裁量百分值为 4%；⑤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百分值为 0%；⑥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裁量百分值为 0%。裁量得出罚款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最低百分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最高百分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最低百分值）×案件总分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5%-1%）×（0%+0%+6%+4%+0%+0%）】×1440 万元=20.16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淮北市工行牡丹支行 户名：淮北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30501612902496953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淮北市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相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转账详情



*永向**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转账

¥ 201600.00



付款人	*永
付款账户	6228****2875
收款人	**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收款账户	1305****9538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金额	201600.00元
交易时间	2025-11-27 10:06:32
转账附言	-

此回单为付款人生成，表示汇款申请已提交，资金到账状态以 您收款账户实际情况为准。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正本

检测 报告

编号: SDZH20250406300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濰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H5号楼101-1室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568886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添安街支行

帐 号: 1602142209000002686

SDZH20250406300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滁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滁溪县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滁溪县韩村镇胜利村		
采样日期	2025-04-05~2025-04-08	分析日期	2025-04-09~2025-04-10
检测期间工况	/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TSP、氟化物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编制：	孙晓	审核：	赵程成
		签发：	王刚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4-06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G1 胜利村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2025-04-07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G1 胜利村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2025-04-08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G1 胜利村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4-06	TSP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G1 胜利村	161	
2025-04-07			165	
2025-04-08			156	
备注	ND: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4-05	23:55	晴	13.1	101.3	S	1.7
2025-04-06	01:56	晴	15.2	100.3	N	1.6
	07:55	晴	18.3	100.2	N	1.6
	13:57	晴	22.1	100.2	N	1.6
	19:55	晴	19.4	100.3	N	1.4
	23:57	晴	14.1	101.3	N	1.7
2025-04-07	01:55	晴	15.9	100.2	S	1.5
	07:56	晴	16.6	100.2	S	1.4
	13:55	晴	21.5	100.1	S	1.4
	19:57	晴	18.3	100.1	S	1.4
	23:55	晴	13.1	101.2	S	1.3
2025-04-08	01:57	晴	13.2	100.3	SE	1.6
	07:55	晴	16.7	100.3	SE	1.6
	13:58	晴	23.1	100.1	SE	1.4
	19:56	晴	19.8	100.2	SE	1.4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氟化物	HJ 955-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0.5μg/m ³
备注		/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DZH-A02136
数字式大气压力表	BY-2003P	SDZH-A0213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ZH-A02132
		SDZH-A02133
		SDZH-A02134

SDZH20250406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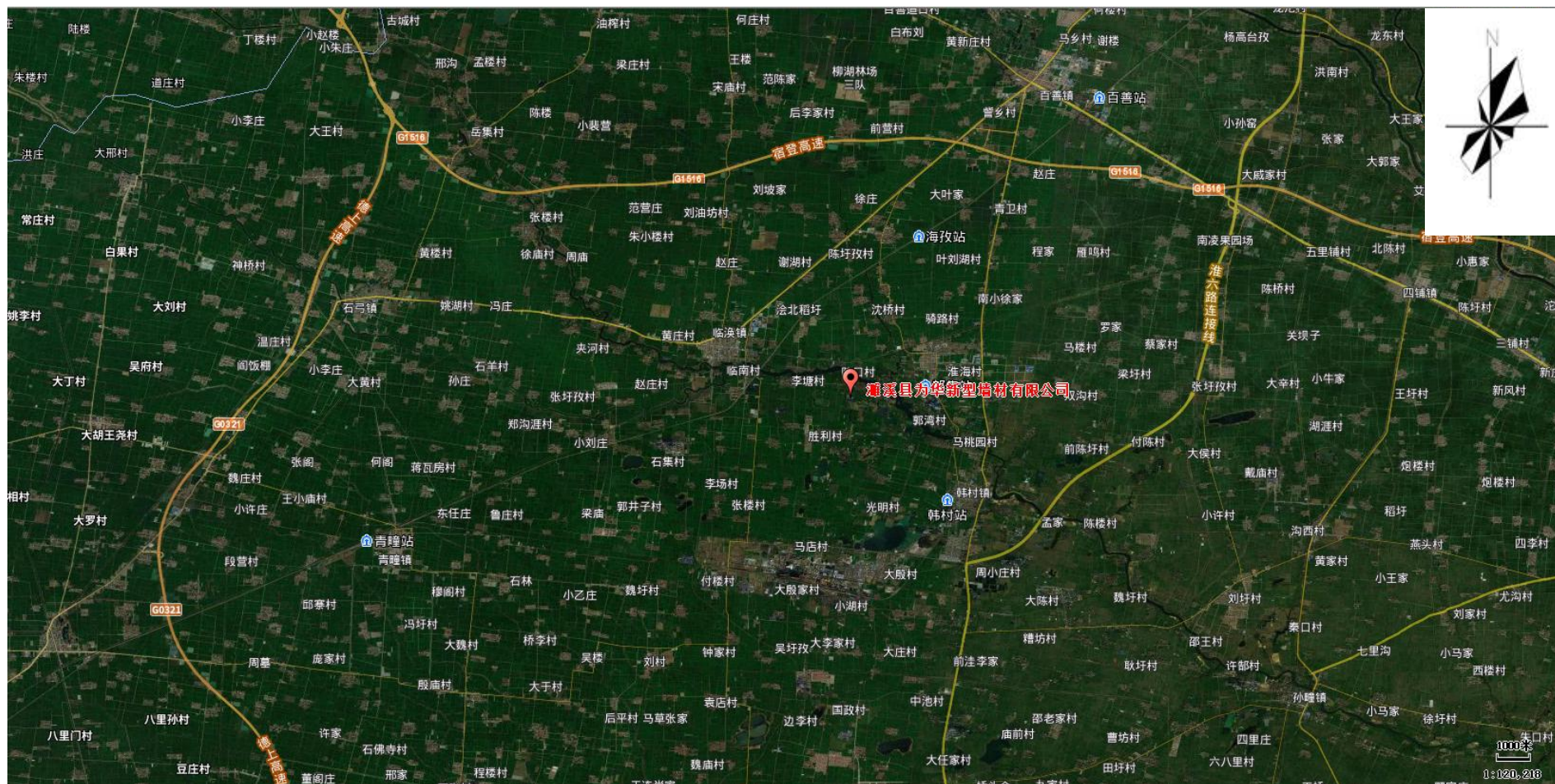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5 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氟离子浓度计	PXS-F	SDZH-A01018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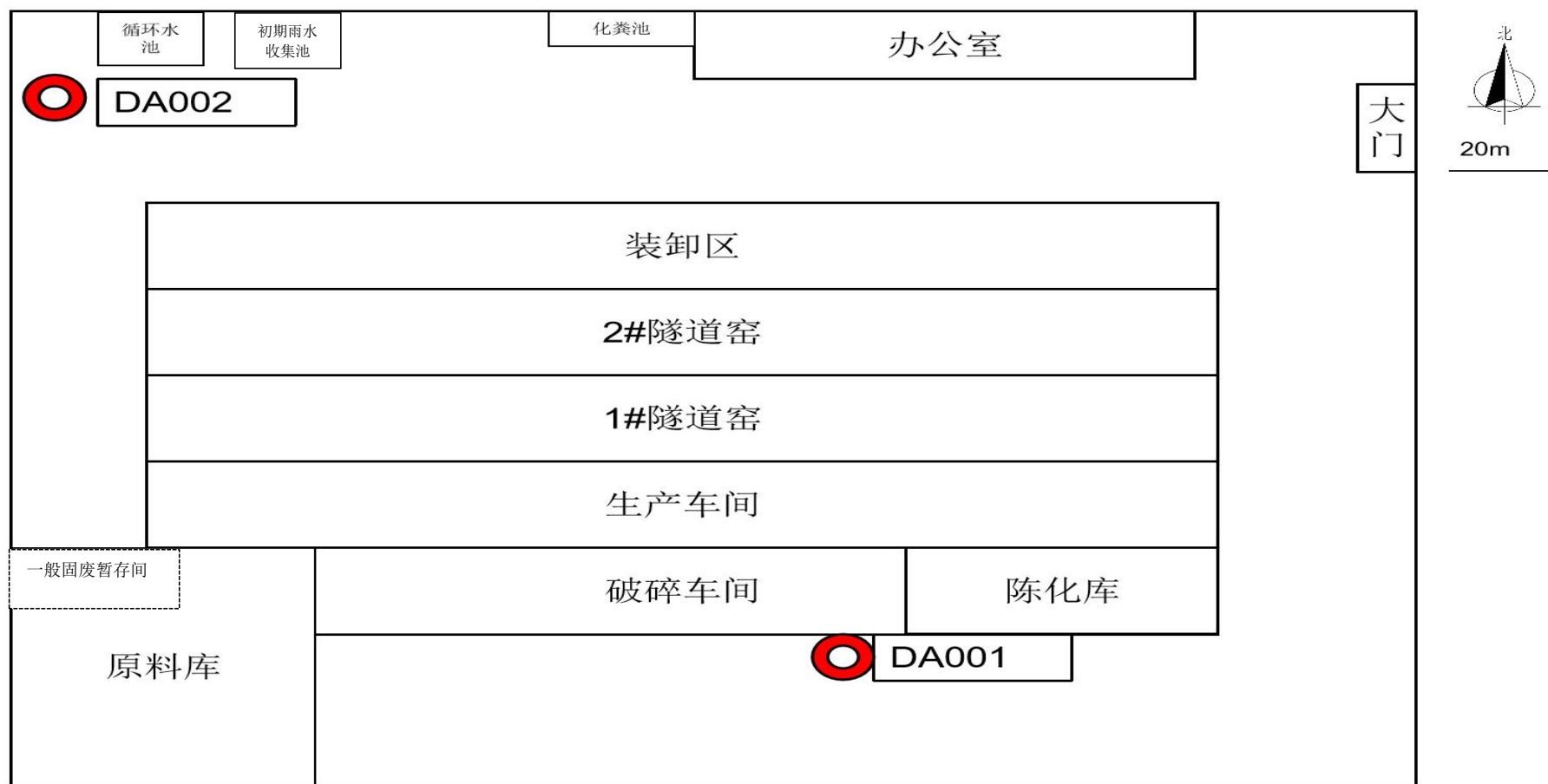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环境空气采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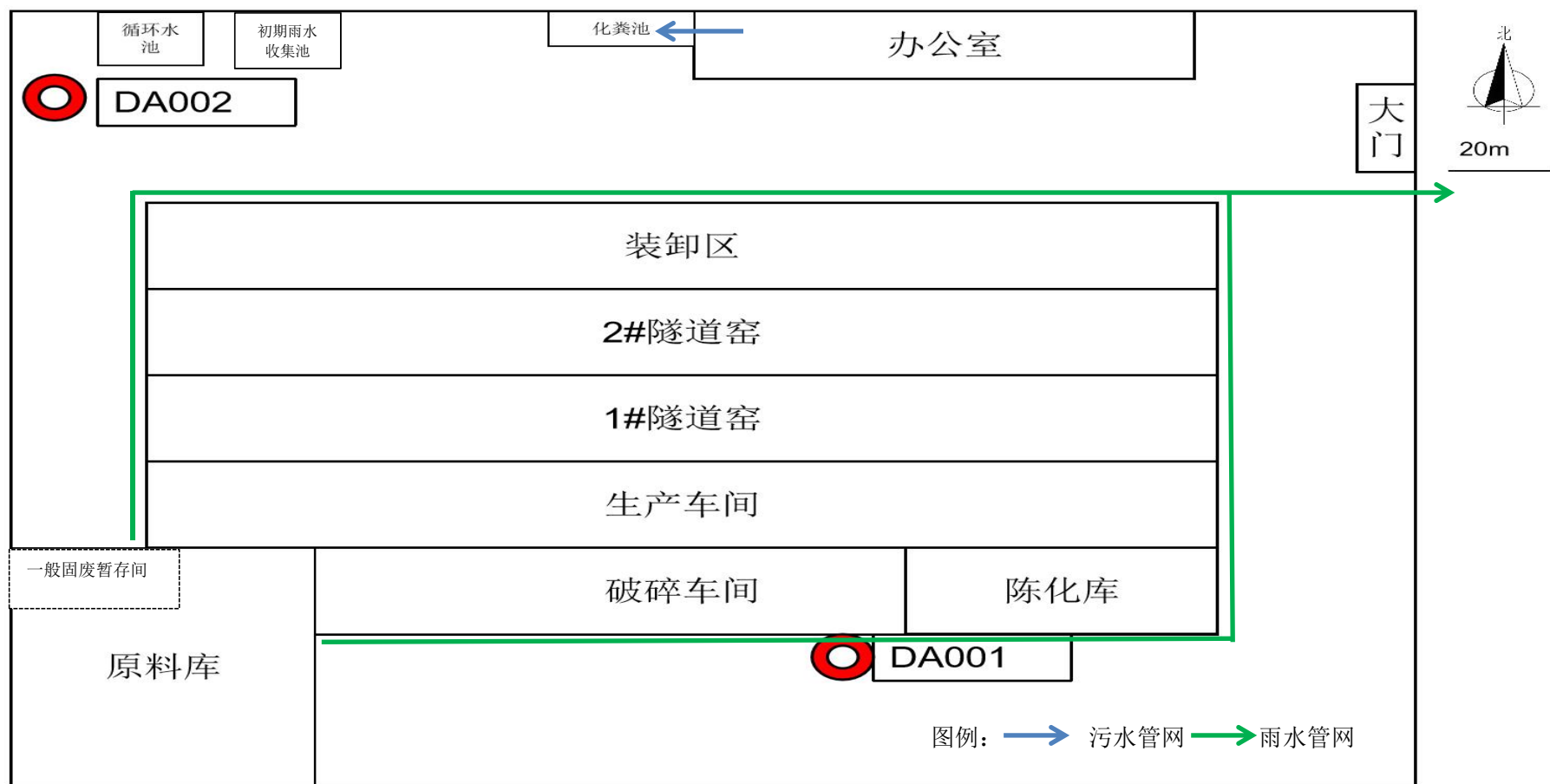
-----至此本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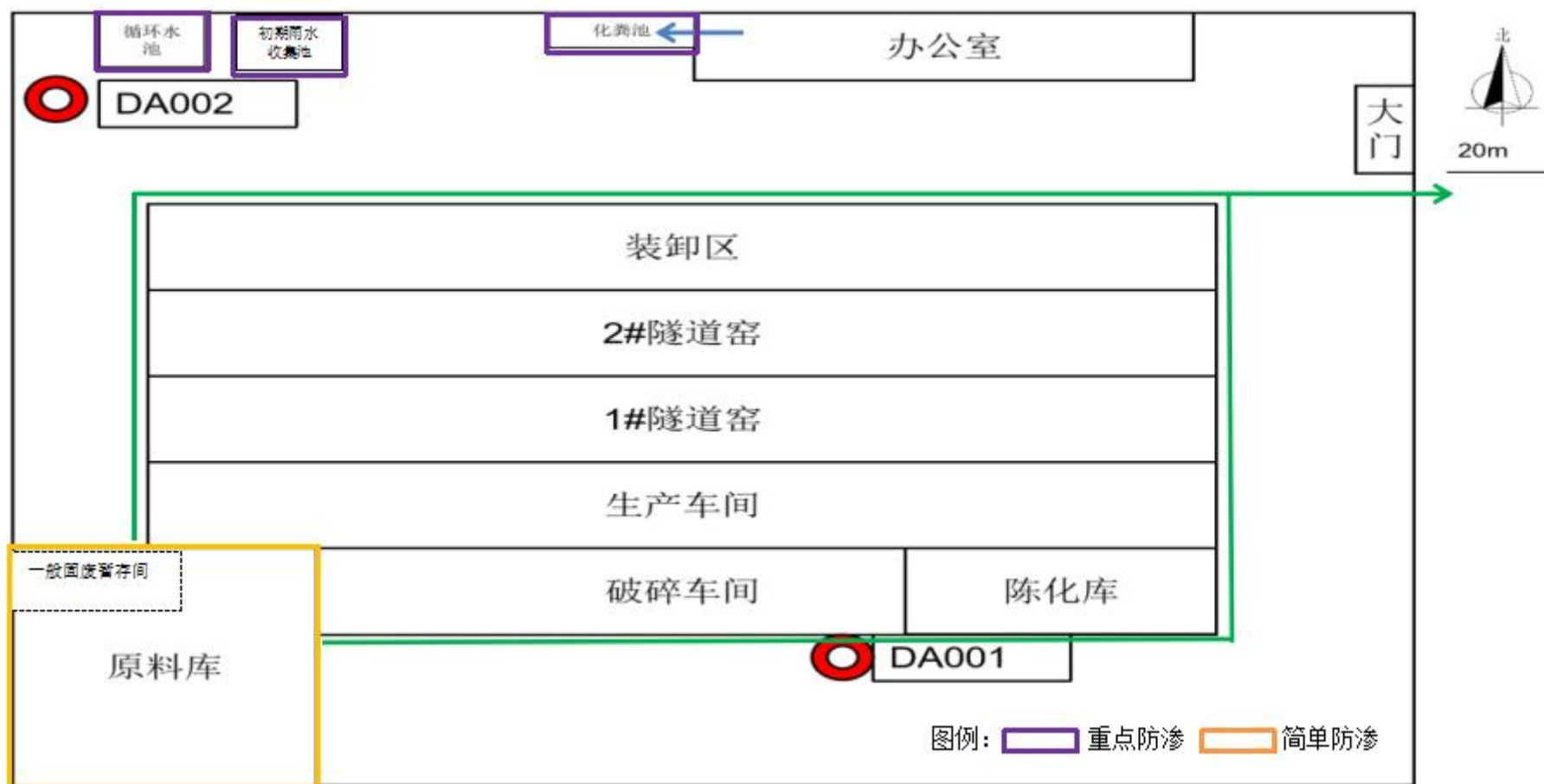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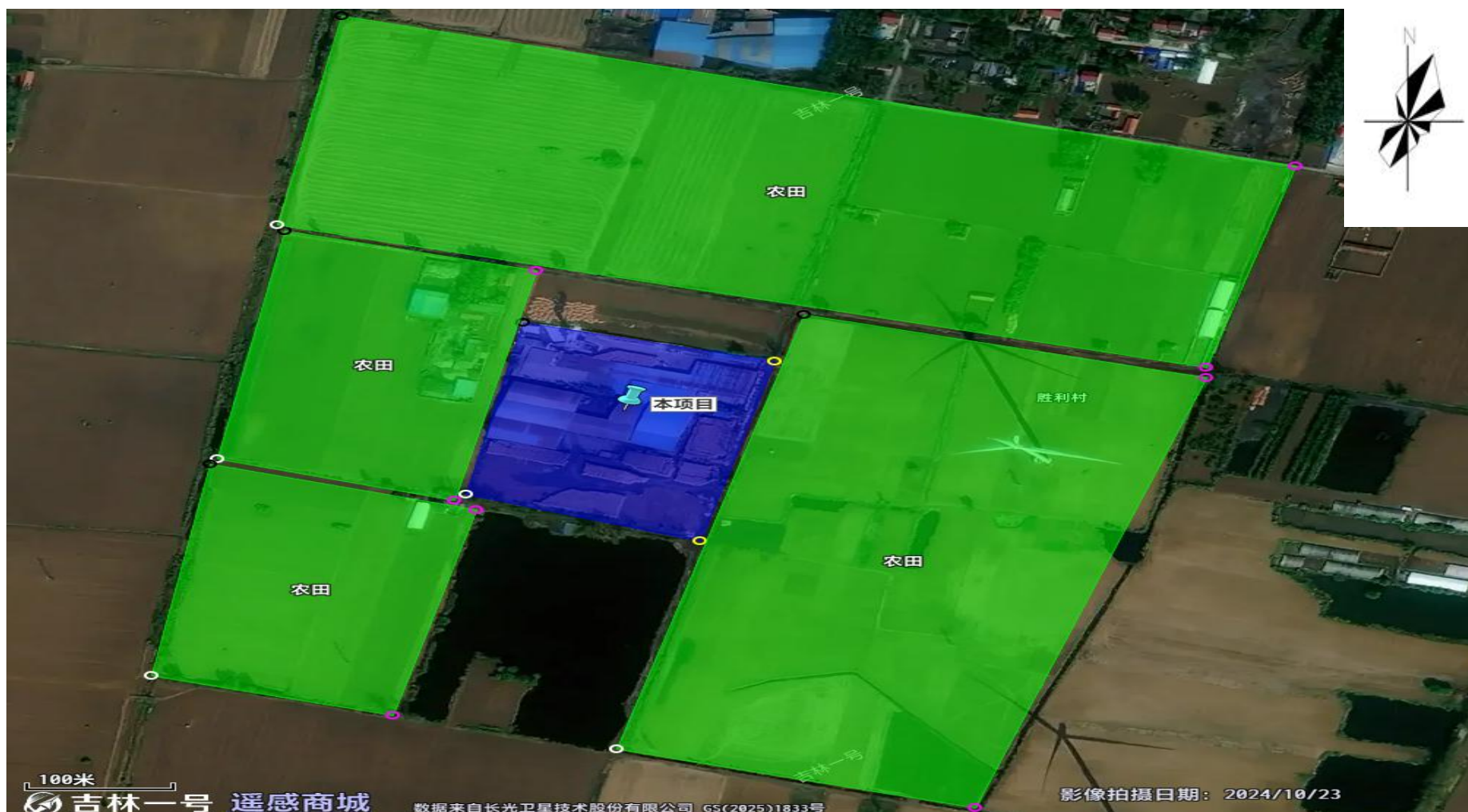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管网分布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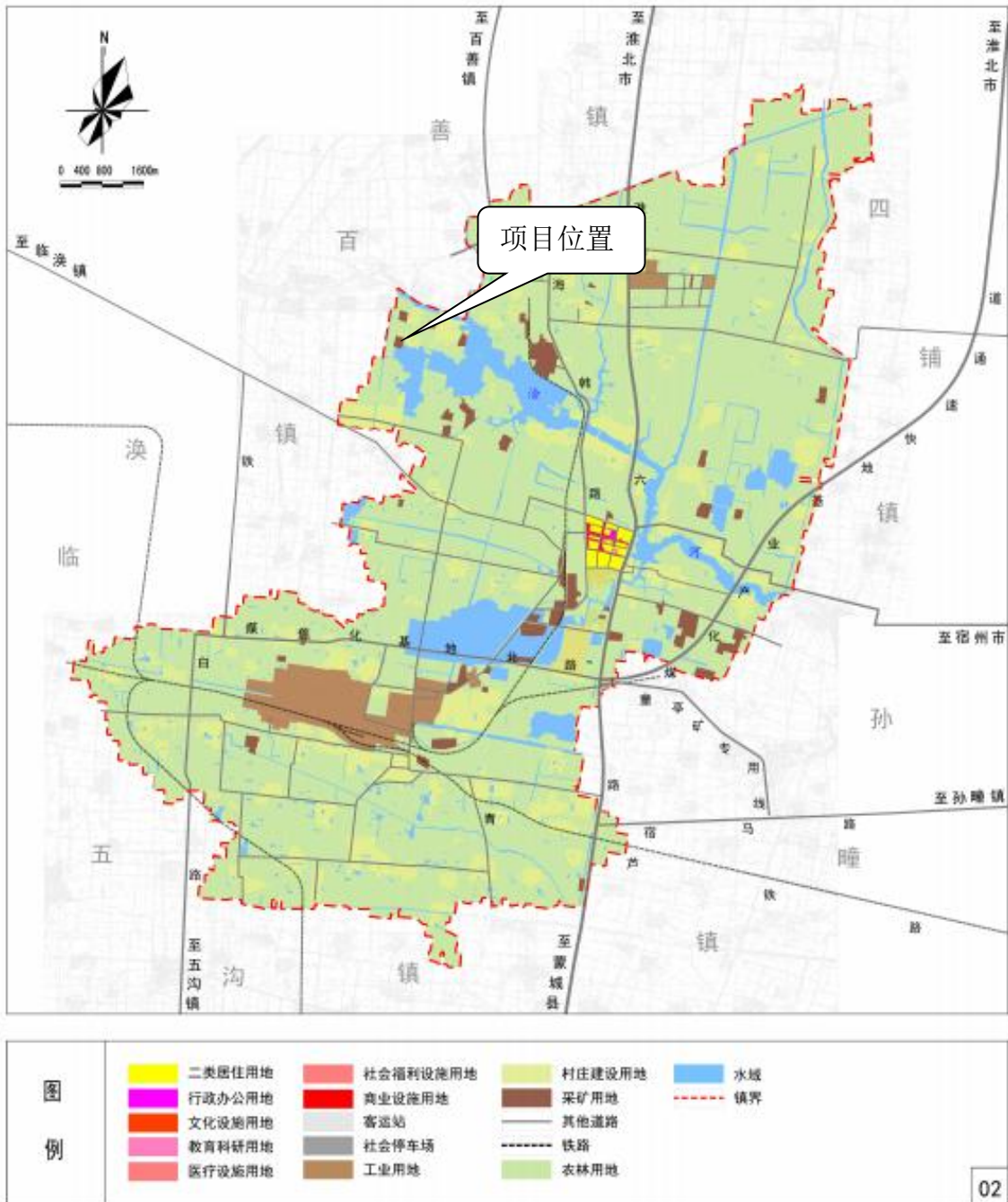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敏感源点分布图

濉溪县韩村镇总体规划（2017—2030）

镇域用地布局现状图



韩村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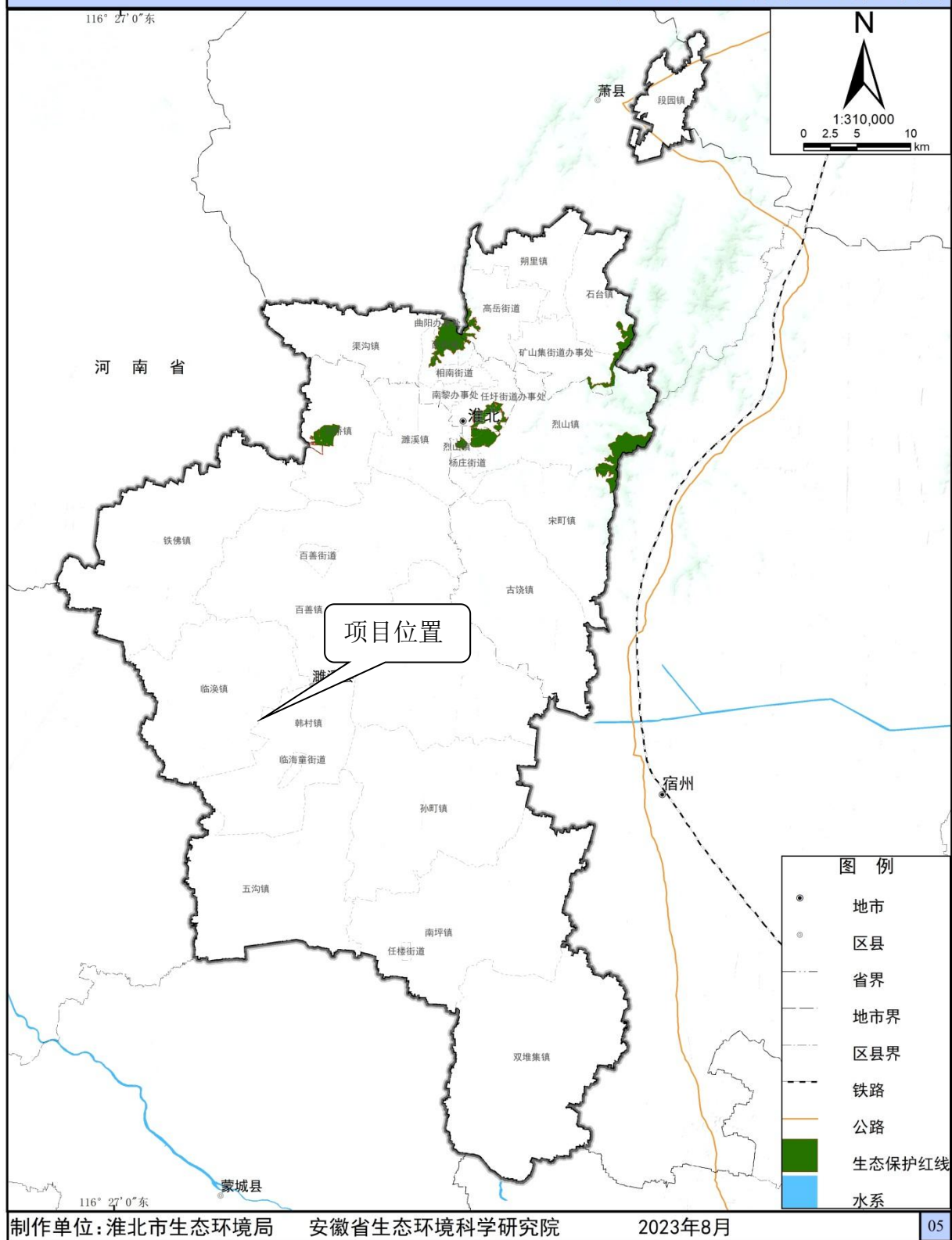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

附图 7 项目区规划图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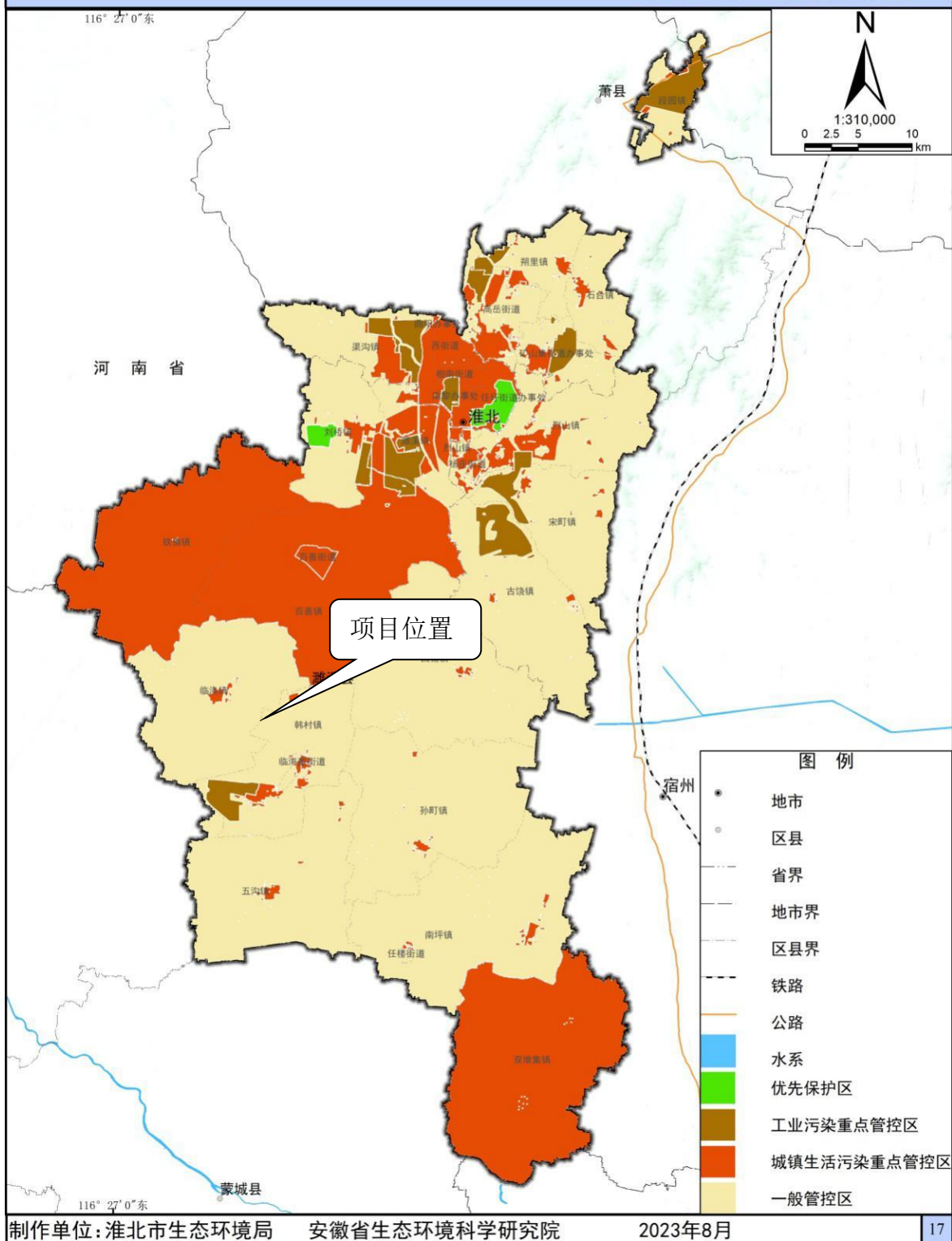


05

附图 8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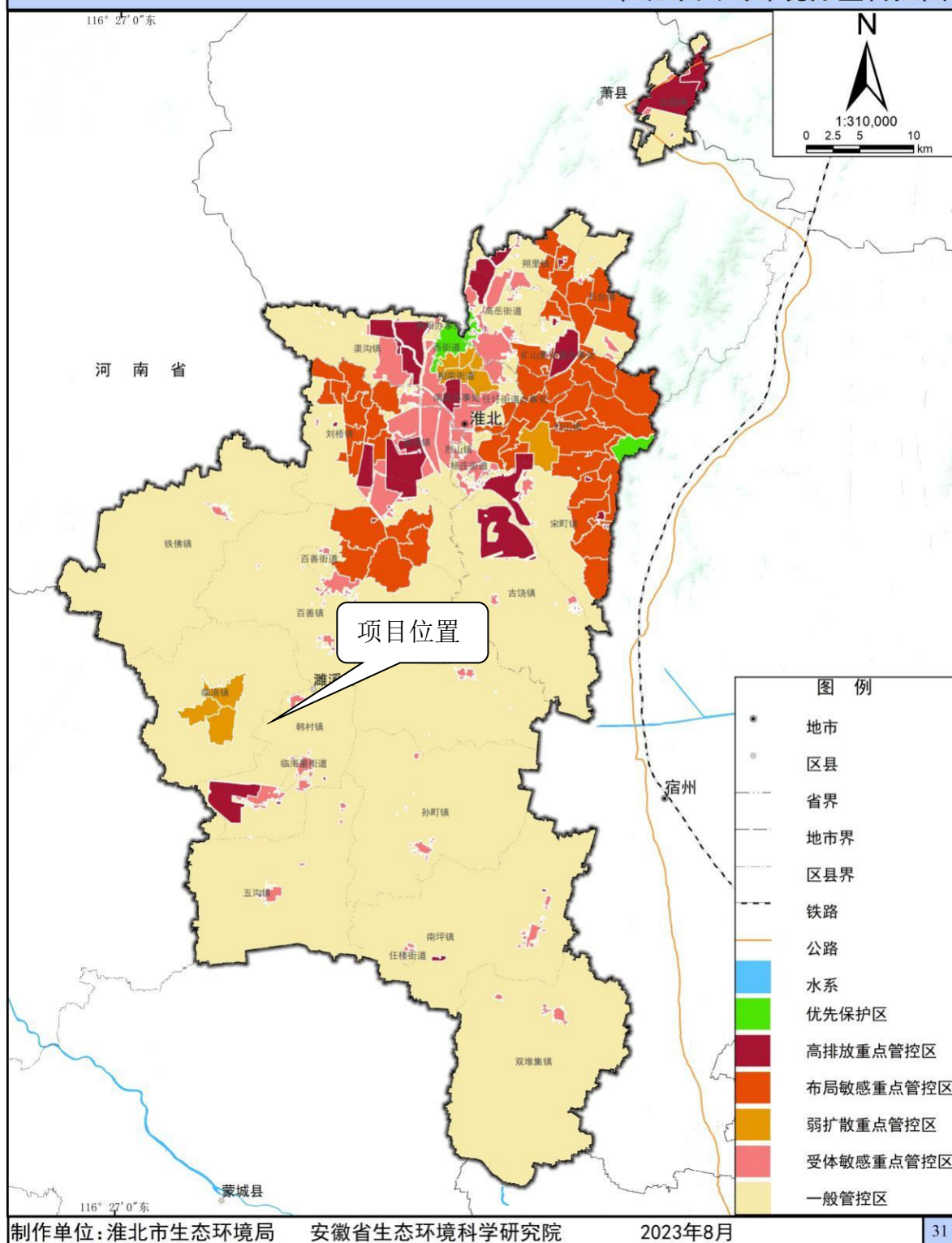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9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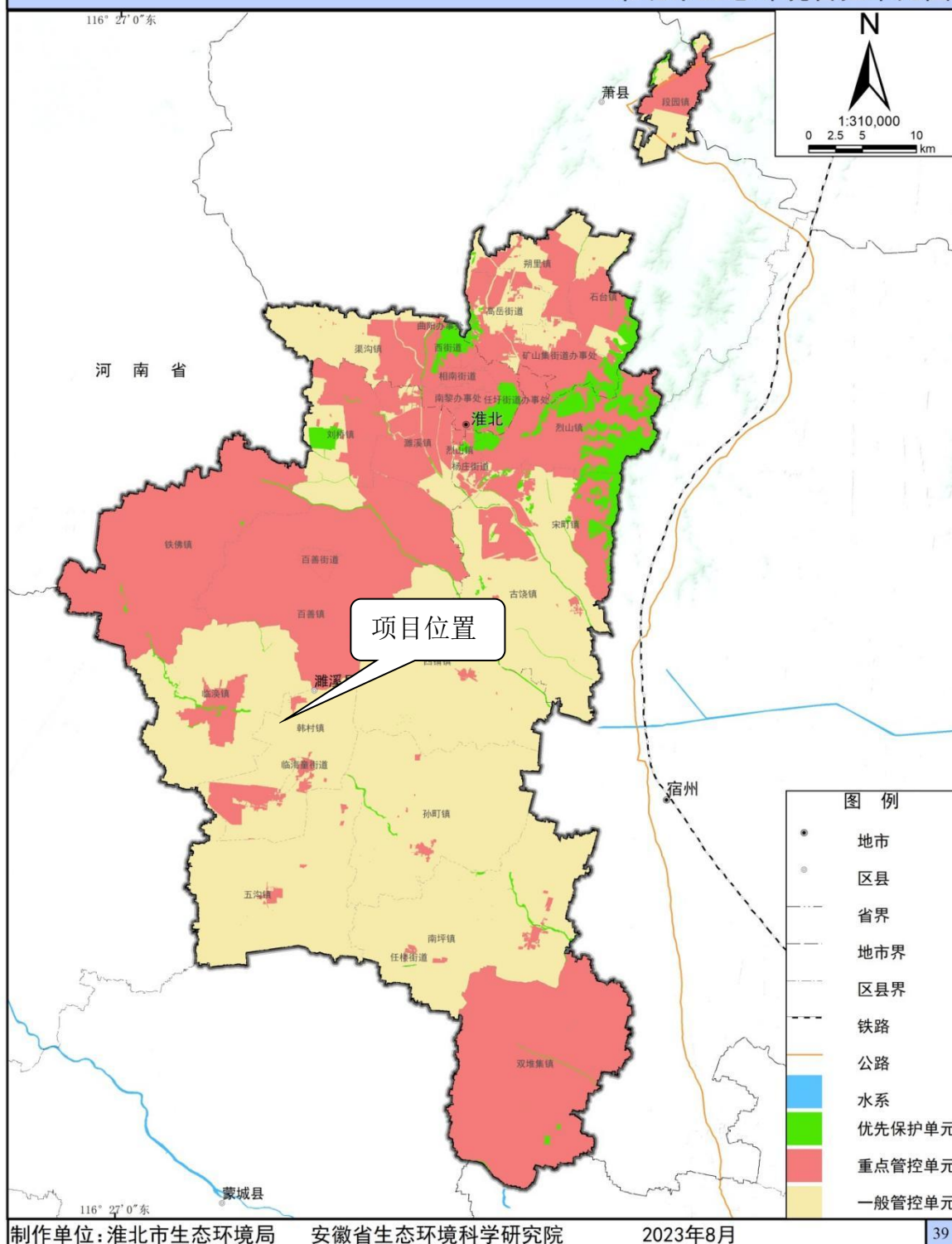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淮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淮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

